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WA CHEMICAL INDUSTRIAL WORKS, LTD.

107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www.chciw.com.tw

• **發言人**

姓名：江慶偉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話：(03)476-1266 分機12610
電子郵件信箱：acc01@chciw.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羅筱秋
職稱：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電話：(03)476-1266 分機12264
電子郵件信箱：pre01@chciw.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各工廠及營業據點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
(03)476-1266

分公司：無

桃園一廠：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經建五路30號
(03)483-0504

桃園二廠：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15號
(03)476-1266

彰化廠：彰化縣和美鎮工東三路6-3號
(04)797-8200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 2381-6288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許伯彥、高國晟會計師
事務所：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18號4樓
網址：<http://www.pkf.com.tw>
電話：(02)8792-262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不適用**

• **公司網址：www.chciw.com.tw**

目 錄

1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3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6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10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4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1	一、資本及股份
5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6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6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9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19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3	二、財務績效
194	三、現金流量
19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5	六、風險事項
1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9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0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0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0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7年是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化）營運績效表現成長的一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6億4,790萬元，比前一年的24億5,027萬元成長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9,956萬元，比前一年的9,610萬元成長4%，每股盈餘為0.90元。

108年在中美貿易戰、金融市場波動、國際政經情勢紛擾不明的情勢下，全球景氣持續走弱，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影響整體產業的發展。儘管外部環境充滿挑戰，中華化的經營團隊以審慎穩健的腳步，不畏變革的態度，積極進行內部組織重整及產品略策佈局。

本公司持續在產品策略佈局上調整，朝高質化產品發展，預計108年上半年完成高效能PAC建廠、下半年完成電子級硫酸產能擴充，擴大產品競爭力，挹注營運成長動能。另外，基於生產競爭力及環工安的考量，我們逐年汰舊及更新設備，並規劃部份製程自動化，也開始導入資訊管理系統增加製程穩定性。同時，我們也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並結合電子商務及網路行銷，以開發潛在市場或客戶。

近幾年公司持續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架構，中華化建構完整的產銷技研管經營團隊，接下來重點是提升團隊的專業能力與老練實力，透過經驗累積及種種措施，提升其策略、領導及管理素養，做精準的預判，掌握未來發展，轉守為攻。

108年本公司將再接再厲，以追求突破的態度面對挑戰，踏實做好內部管理，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厚植企業實力，以達永續經營的目標，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

敬祝全體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全年合併營收26億4,790萬元，較前一年度的24億5,027萬元，增加1億9,763萬元，成長8%；合併稅後淨利9,956萬元，每股盈餘為0.90元，較前一年合併稅後淨利9,610萬元增加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全年度計畫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2,500,475	2,647,896	106%
營業成本	2,136,711	2,304,810	108%
營業毛利	363,764	343,086	94%
營業費用	199,629	230,969	116%
營業利益	164,135	112,117	68%
稅前淨利	151,676	128,984	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2,647,896
營業成本	2,304,810
營業毛利	343,086
營業費用	230,96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6,867
稅前淨利	128,984
稅後純益	99,555
每股盈餘（元）	0.90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 析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6.6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0.16%
	稅前純益	11.69%
純益率		3.75%
每股盈餘（元）		0.9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方向：

1. 致力於循環經濟產品/製程之規畫及開發。
2. 高附加價值材料之原料合成技術發展。
3. 綠色環保及生質材料開發。
4. 與國際大廠共同技術開發合作。

本公司107年研發費用約4,060萬元，佔營業收入1.53%，全年共進行13項主要作業，分別為新產品開發11項、製程改善2項，其中：

1. 新產品開發完成 8 項，均已陸續投入試產及量產。
2. 製程改善完成 1 項。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策略佈局、團隊提升」為核心列出四大經營方針，並展開年度經營計劃：

經營方針	經營計劃
擴充營運佈局	■ 增加網路行銷 ■ 建立海外銷售據點，增加出口比重 ■ 延伸客戶市場需求 ■ 策略聯盟
導入綠色化學	■ 進入生質材料領域，保護地球 ■ 優化生產技術，創造附加價值與減廢目標
增強人力效能	■ 製程自動化改善專案 ■ 重建企業文化 ■ 人力資源政策 ■ 傳承專案
提升團隊績效	■ 全力推動 ISO 與管理制度 ■ 各單位主管 DPI 與 KPI 的落實執行

(二)各產品108年銷售量目標：

事業產品別	108年預期銷售量	107年銷售量	成長率%
基礎化學品	247,919公噸	244,445公噸	1%
特用化學品	12,984公噸	14,511公噸	-11%
電子化學品	35,802公噸	32,725公噸	3%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銷售政策：

- (1) 佈局國際銷售：建立海外銷售據點，應用網路資訊行銷。
- (2) 延伸產業領域：既有產品延伸不同領域，開發新產品領域。
- (3) 創造附加價值：增加產品市佔率，支援全方位服務。
- (4) 結合策略夥伴：生產、技術及銷售合作。

2. 生產政策：

- (1) 推動節能減碳：提升防治技術，達成減廢目標。
- (2) 提升速度彈性：整合場內資源，提升生產效率。
- (3) 落實工安環保：推動職業安全，降低工安事故。
- (4) 發展永續承諾：優化生產技術，創造附加價值。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 中國環保壓力成為「新常態」，加速化工行業汰弱留強，導致供給端產業型態改變，中小型化工廠將陸續出局，限產停產現象，造成供給減少，價格上揚。
2. 工業 4.0 促使製造業必須思考經營新戰略與新商業模式。
3. ZDHC2020 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承諾，將影響全球服裝業及鞋業主要品牌與其供應鏈廠商，並帶來新一波淘汰與競爭。

(二)法規環境：

1. 國際間化學品政策的革新與提升管理，已成為近年來各國化學品主管機關發展的重點工作，同時在發展國際貿易活動中法規制度健全更是不容忽視的課題。
2. 世界各主要經濟體為達成聯合國 2020 年永續發展目標，近年來均積極推動化學品管理法規修訂各國歷年陸續頒布化學品管理法案及強化管理措施舉凡：
 - (1)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CLP)整合了化學品分類與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的規範。
 - (2)美國有毒物質控制法 (Toxic Substance Control Act ,TSCA)。
 - (3)韓國化學物質註冊與評估法案(K-REACH)與化學品控制法案(CCA)。
 - (4)台灣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
 - (5)越南環境保護法、菲律賓/加拿大施行全球調和制度(GHS)。
 - (6)土耳其頒布與歐洲分類、標籤及包裝法一致的 SEA 法。
 - (7)台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3. 台灣國內直接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 因應產業環境之工作者安全及汙染排放，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保相關法令均逐步強化管理，其規範工作者健康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以及粒狀汙染物、VOC 之管制及徵收空氣汙染防制費等，為產業界高度關注之議題。
5. 環境法規的發展方向，以經濟誘因手段、民眾參與、公民訴訟等機制的納入，成為新的主流。
6. 政府獎勵投資污染防治設備、推動綠色標章、對高污染性產品課徵額外的環境稅捐（綠色稅制）等經濟手段，將企業導向環境友善、永續經營的方向，成為環境管理的主要思維。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推行“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制度”108 年 1 月 1 日即將進入第二階段，三年內廠商必須對 106 種化學品進行毒理生態毒理測試並登錄。
8. 勞動部推行優先管理化學品管理，廠商需對規定化學品辦理報請備查，其化學品特質為危害性較高且運作量較大，其中屬致癌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之化學品計 102 種；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計 492 種。
9. 「資通安全管理法」、「公司法」等立法與修法，同時將依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及國際趨勢，納入新興法規調適議題。

(三)總體經營環境：

1. 全球經濟景氣放緩、美中貿易戰升溫，中國內需動能減弱，經濟下行風險加劇，人民幣貶值壓力大增。
2. 川普經濟政策核心為「擴大美國就業市場」，主軸為「減稅」、擴張性財政政策、去管制、貿易保護政策，在美國製造風潮下，將造成東亞供應鏈位移態勢，全球產業將重新思考其定位。
3. 國際油價等原物料價格上漲或波動幅度擴大，主要原因是貿易戰和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須謹慎應對。

4. 各國環保法規與國際間環保貿易有愈來愈嚴苛之趨勢，使得產業型態必需進行調整，生產製程必須考慮降低對環境負荷、資源有效利用。
5. 環保法令逐步強化管制規範，致現有防治設備將不足以因應規範要求，需藉由增設或改善防治設備、製程改良等方式方得以符合法令規範，對產業發展造成經營成本之衝擊，但亦可淘汰高污染產業，提升經營競爭力。
6. 著重多數人民眼前利益、長遠利益和整體國家利益三者相結合，主張合理地發揮國家計畫和市場兩種調節手段的長處，實現市場調節與國家宏觀調控兩者的有效結合而形成一種混合經濟體制。
7. 資訊技術的發展使得整個世界越來越小即所謂的「地球村」，這意味著企業的競爭環境將由區域化向全球化發展，尤其是隨著中國大陸和台澎金馬關稅區域，經濟全球化是大趨勢。
8. 資訊安全風險將干擾企業營運，例如駭客入侵、勒索病毒、企業機敏資料外洩、網路負面評價等。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會更加策勵自己，持續關切利害關係人所關心的各類議題，於營運、工安、環安、資安及金安等方面，全面落實風控管理不斷精益求精，深化責任管理與影響延續及發展企業永續經營的政策，結合市場及客戶的需求性，擴展經營層面與領域，未來我們將是善盡社會責任，以前瞻的策略眼光，結合經營團隊們智慧、能力掌握市場商機，服務客戶，貢獻社會，創造員工福祉，以求更優異的經營成果建立社會責任的價值典範，回饋社會對臺灣中華化學的期許，尚請各位不吝給予批評與指教。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

二、公司沿革：

中華化學係由干漢城先生創立於民國 37 年，為台灣最早成立之民營硫酸工廠；民國 45 年獲經濟部核准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正式變更名稱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華化」），歷經 60 餘年的發展，從基礎化學品跨足到特用化學品及電子化學品領域，中華化以創造有益的化學品改變世界（Creating Helpful Chemicals to Improve the World）為使命，將好的產品推展到全世界，為經濟、社會及環境發展帶來正向的改變與價值。

時 間

重 要 紀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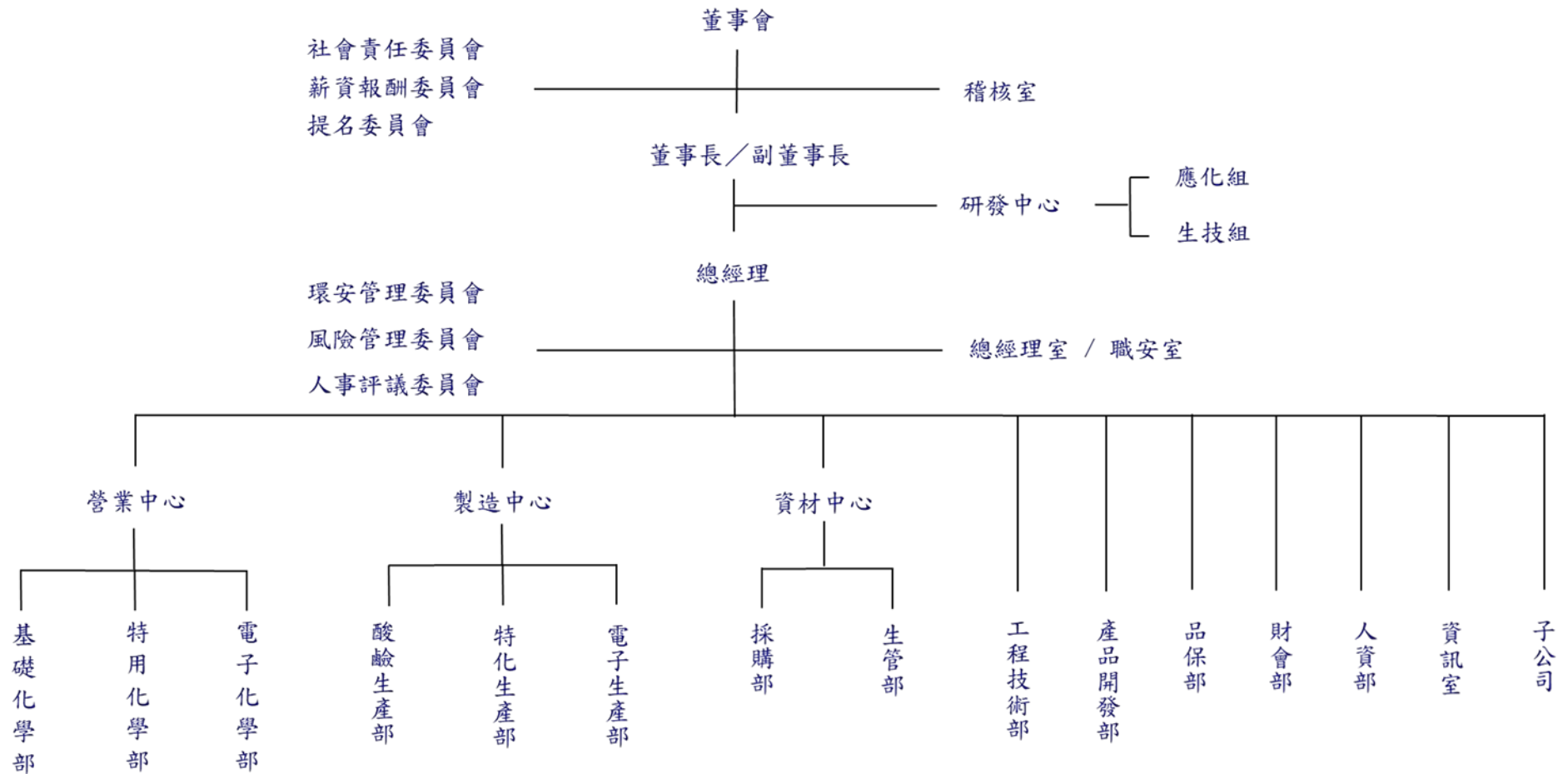
1948	於新北市板橋創建設廠，主要產品為硫酸、煙酸、硫酸鋁等基礎化學品。
1956	改組為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板橋建廠。
1971	遷廠至新北市鶯歌鎮。
1987	增購觀音工業區用地一萬一千三百坪做為新廠(桃園一廠)計劃用地。
1988	桃園一廠破土興建第一套硫酸生產線。
1991	通過遷廠計劃，生產線遷往觀音工業區。
1993	增設第二套硫酸生產線完工試車並加入生產作業。
1994	與台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
1996	與伊默克化學科技公司簽約合作設廠生產電子級硫酸。
1999	OTC正式上櫃。
2000	通過ISO9001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2000	上櫃轉集中市場正式上市。
2002	與美國杜邦公司簽訂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
2002	與日商JSR簽訂委託代工電子化學品(顯像液)合約。
2003	日商JSR委託代工之電子化學品(顯像液)生產線完工。
2005	設立薩摩亞Honest Fine Chemicals Co., Ltd. 轉投資大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2006	投資興建自來水處理劑聚氯化鋁廠。
2009	增購彰化全興工業區一千七百坪用地供營運版圖擴展。
2009	興建電子級硫酸廠。
2010	增購觀音工業區五千一百坪用地供桃園二廠廠計劃用地。
2014	擴建電子級硫酸廠及顯像液廠。 興建二廠行政暨業務大樓。
2015	改建品研大樓擴充電子化學品之檢測、分析設備。 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16	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通過ISO9001:2015品質管理系統轉版認證。
2017	通過ISO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轉版認證。 2017年第十一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長青企業卓越獎」。
2018	通過ISO45001:2018職業衛生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運作架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稽 核 室	(1)依法令及管理需要，建立內部稽核體系、制度；規劃、推動年度稽核計劃。 (2)依稽核計劃，實地查核各經理人是否依據公司的制度／系統、授權運作／管理組織。 (3)針對所掌握的運作缺失，提出稽核報告；追蹤各缺失部門的改善情形。
總 經 理 室	(1)協助經營者及經營團隊，規劃並確立未來發展策略與計劃。 (2)進行公司及各產品部門經營績效的分析、追蹤、及管理。 (3)負責重大投資專案的可行性評估與效益追蹤。 (4)進行跨部門運作制度／系統的整合或釐清。
職 安 室	(1)依據法令／法規要求，規劃全公司環保、工安、消防等安全規範、制度與系統。 (2)定期／不定期督導各單位環安工作之落實情況、規劃並落實全公司環安意識之培訓。
研 發 中 心	(1)負責新品開發案之技術及可行性評估、開發技術的建立及相關專利搜尋與取得。 (2)負責新製程技術的設計、開發與移轉試產。
營 業 中 心	(1)規劃、管理產品線業務發展及銷售策略、方向及計劃。 (2)整合、管理年度業務拓展計劃。 (3)建立並維護主要客戶或供應商的關係網絡。 (4)分析、掌握產品應用市場端商機及應用客戶需求、收集市場競爭資訊與產品商機。
製 造 中 心	酸鹼生產部、特化生產部及電子生產部執行生產活動。
資 材 中 心	採購部：執行原物料、設備、工程、耗材等採購作業、成本管控、供應商開發與管理。 生管部：(1)協調並追蹤生產銷售計劃之執行、負責原物料需求計劃與請購。 (2)原物料倉、後製包裝單位、貿易倉及儲槽的進出貨及倉儲管理作業。
工 程 技 術 部	(1)負責製程移轉、製程放大及去瓶頸工程作業。 (2)設備規劃改良、材質確認及工程圖面設計，負責生產現場之電力、儀控及設備之節能、整合與維護。
產 品 開 發 部	(1)負責現有產品製程技術改善以及建立新的生產技術。 (2)負責新產品試產與移轉量產。
品 保 部	(1)規劃建立並落實公司品質管理制度與系統、管理檢驗分析結果，提出品質異常分析。 (2)執行全公司品質稽核、執行客訴問題分析及處理追蹤、技術文件發行與管控。 (3)執行進料、製程及出貨的檢驗與分析、管理實驗、分析儀器的使用及校驗。
財 會 部	(1)負責會計、財務、資金管理及預算制度的建立與落實。 (2)分析經營管理成果並協助經營團隊及時掌握資訊。
人 資 部	(1)規劃、建立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之體系、制度、系統並輔導經營團隊有效執行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2)管理員工招募、培訓、薪酬、福利、員工服務工作之執行。 (3)員工關係與勞資關係之管理與維護。
資 訊 室	全公司各據點電腦、電話系統軟硬體的規劃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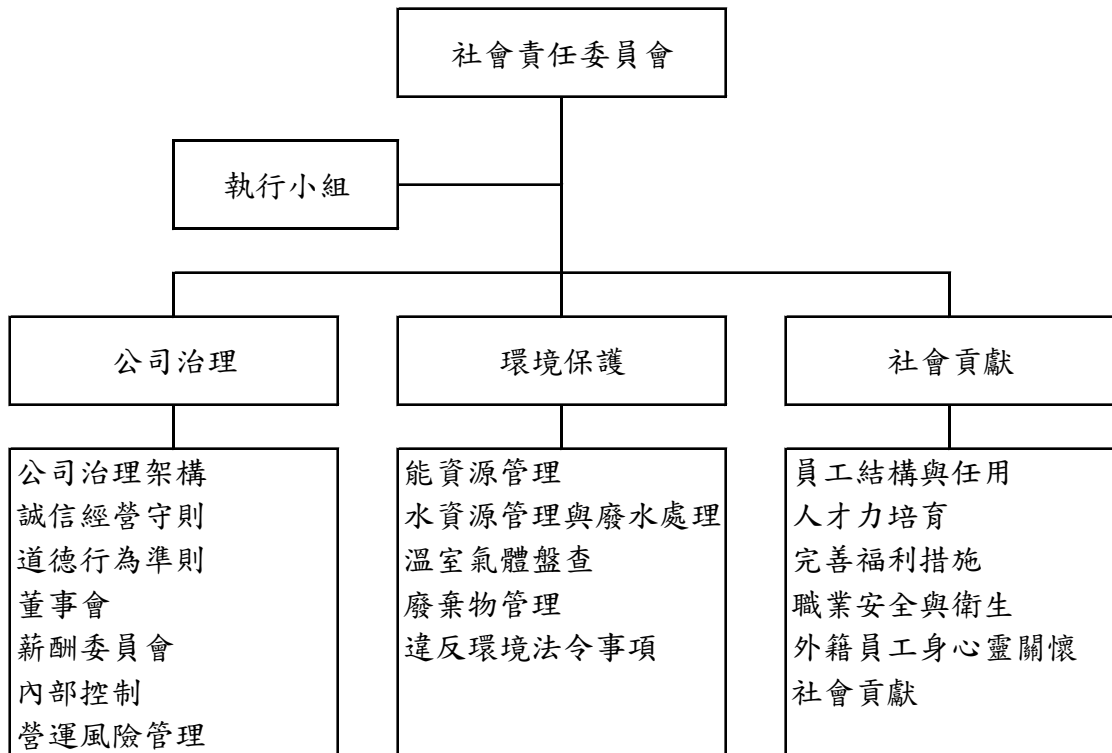
(三)社會責任委員會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設置「社會責任委員會」，職掌功能為：

1. 訂定、檢討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2.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3. 蒐集彙整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鑑別與管理重大主題的影響。
4. 協助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
5. 編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委員會主委由董事長擔任，副主委由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及營業中心副總經理共同擔任，帶領經營團隊落實環境、社會、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議題的發展。

執行小組主要由總經理室、職安室及人資部分別負責「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的推動，執行情形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干文元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85.6.12	9,689,858	8.79	9,689,858	8.79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Quimax Computer System Management Trainee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總經理特助	馮億苓 干文中	夫妻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104.6.18	10,500,000	9.52	10,500,000	9.5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杜逸忠	男				0	0	0	0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化工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廠長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104.6.18	6,181,207	5.61	6,639,207	6.0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愛蓮	女				0	0	0	0	0	0	0	0	浸信會神學院音樂系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執行長基督 教標竿教會執行牧師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沈懷恩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91.6.12	116,720	0.11	116,720	0.11	0	0	0	0	萬能工專電子科 東蒂電子董事長 隴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干漢皋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92.6.15	1,064,225	0.97	1,064,225	0.97	186,556	0.17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公司總工程師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蔣 孝 澈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104.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沃斯特理工學院化學工程博士 美國化工學會分離技術組委員 中央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授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會常務監事	億高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余 光 化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104.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化工博士 美國田納西州 CBC 大學化工系助理教授 美國孟山都化學公司 Process Automation Specialist 美國費雪公司 Project Manager 台灣東聯化學公司副總經理 中山聯成化學華南區總裁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 賢 雄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101.6.13	1,472,596	1.34	1,472,596	1.34	215,673	0.20	0	0	淡江大學國貿系 See Sen Chemical (Malaysia)經理	Springfild Media (Australia) Co.,- Director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蔡 瑞 安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95.6.16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發言人、董事會秘書 及副總經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管理師 宏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人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唐 樹 萬	男	107.6.12	107.6.12 至 110.6.11 止	92.6.15	0	0	0	0	2,117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企管碩士 台北大學財稅系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美國內部稽核師 美國財務管理師 美國管理會計師 威盛電子董事長暨總經理特別助理 所羅門企劃處長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營運暨財務長	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4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14.15%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6%
	陳定吉	2.6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 iShares 核心 MSCI 新興市場 ETF 投資專戶	1.82%
	吳麗姬	1.42%
	蔡國樑	1.33%
	摩根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26%
	陳建信	1.23%
	陳偉望	1.15%
	陳如愛	1.08%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葉菁萱	99.97%
	千陳鑾鳳	0.03%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永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定川	39.6%
	吳麗姬	14.0%
	陳如愛	9.8%
	陳建信	9.0%
	陳偉望	8.8%
	朱傑生	2.2%
	陳愉安	2.1%
	陳佳恩	2.1%
	郭燕如	2.0%
	陳聖恩	2.0%

(四)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年4月2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干文元			✓						✓	✓	✓	✓	✓	✓	0
杜逸忠			✓	✓	✓	✓	✓				✓	✓	✓		0
李愛蓮			✓	✓	✓	✓	✓	✓	✓	✓	✓	✓	✓		0
沈懷恩			✓				✓	✓	✓	✓	✓	✓	✓	✓	0
干漢皋			✓	✓					✓	✓	✓	✓	✓	✓	0
蔣孝澈	✓		✓	✓	✓	✓	✓	✓	✓	✓	✓	✓	✓	✓	0
余光化	✓		✓	✓	✓	✓	✓	✓	✓	✓	✓	✓	✓	✓	0
陳賢雄			✓	✓					✓	✓	✓	✓	✓	✓	0
蔡瑞安			✓	✓			✓	✓	✓	✓	✓	✓	✓	✓	0
唐樹萬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4月2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千文元	男	88.04.09	9,689,858	8.79	0	0	0	0	美舊金山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Quimax Computer System Management Trainee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副總經理 總經理特助	馮億苓 千文中	夫妻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沈懷恩	男	99.04.01	116,720	0.10	0	0	0	0	萬能工專電子科 東蒂電子董事長 騰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馮億苓	女	99.04.01	0	0	9,689,858	8.79	0	0	銘傳管理學院會計科系 寶明企業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千文元	夫妻
總經理特助	中華民國	千文中	男	101.02.08	5,758,690	5.22	136,543	0.12	0	0	美國北德大工業科技碩士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長兼總經理	千文元	兄弟
廠長	中華民國	吳旻祐	男	101.12.28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化學系碩士 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心怡	女	96.07.01	8,282	0.01	0	0	0	0	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葉旺昇	男	100.11.09	1,434	0	0	0	0	0	台北工專化工科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治郎	男	102.02.19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應用化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鄒延鴻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陽明大學遺傳學研究所博士 和昕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睿琦	男	107.4.23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物控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甘森元	男	106.12.18	0	0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工業工程所碩士 台灣久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嘉泓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歌林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技術改善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韋崧	男	107.07.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學系學士 松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區副理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江慶偉	男	95.08.22	0	0	10,000	0.01	0	0	台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莊雅惠	女	106.03.21	0	0	0	0	0	0	東華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7)	
董事長	千文元	0	0	0	0	593千	593千	72千	72千	0.67%	0.67%	2855千	2855千	0	0	0	0	0	0	3.56%	3.56%	無
董事	千漢皋	0	0	0	0	297千	297千	72千	72千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董事	沈懷恩	0	0	0	0	297千	297千	72千	72千	0.37%	0.37%	2695千	2695千	0	0	30千	30千	0	0	3.13%	3.13%	無
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逸忠	0	0	0	0	297千	297千	72千	72千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董事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蓮	0	0	0	0	297千	297千	72千	72千	0.37%	0.37%	0	0	0	0	0	0	0	0	0.37%	0.37%	無
獨立 董事	余光化	482千	482千	0	0	0	0	0	0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獨立 董事	蔣孝澈	482千	482千	0	0	0	0	0	0	0.49%	0.49%	0	0	0	0	0	0	0	0	0.49%	0.4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2,000,000 元	千文元、千漢皋、沈懷恩、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遠忠、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蓮、余光化、蔣孝澈	千文元、千漢皋、沈懷恩、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遠忠、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蓮、余光化、蔣孝澈	千漢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遠忠、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蓮、余光化、蔣孝澈	千漢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遠忠、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愛蓮、余光化、蔣孝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千文元、沈懷恩	千文元、沈懷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賢雄	0	0	297 千	297 千	72 千	72 千	0.37%	0.37%	無
監察人	蔡瑞安	0	0	297 千	297 千	72 千	72 千	0.37%	0.37%	無
監察人	唐樹萬	0	0	297 千	297 千	72 千	72 千	0.37%	0.3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賢雄、蔡瑞安、唐樹萬	陳賢雄、蔡瑞安、唐樹萬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千文元	2855 千	2855 千	0	0	0	0	0	0	0	0	2.89%	2.89%	無
副總經理	沈懷恩	1795 千	1795 千	0	0	900 千	900 千	30 千	0	30 千	0	2.76%	2.76%	無
副總經理	馮億苓	1798 千	1798 千	0	0	0	0	0	0	0	0	1.82%	1.82%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馮億苓	馮億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千文元、沈懷恩	千文元、沈懷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千 文 元	0	322 千	322 千	0.33%
	副 總 經 理	沈 懷 恩				
	副 總 經 理	馮 億 苓				
	總經理特助	千 文 中				
	廠 長	吳 旻 祐				
	經 理	吳 岱 昌(註4)				
	經 理	蕭 心 怡				
	經 理	葉 旺 昇				
	經 理	吳 治 郎				
	經 理	劉 易 昌(註4)				
	經 理	賴 韋 崧				
	經 理	甘 森 元				
	經 理	鄒 延 鴻				
	經 理	李 睿 琦				
	經 理	吳 嘉 泓				
	財 會 主 管	江 慶 偉				
	稽 核 主 管	莊 雅 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吳岱昌及劉易昌於108年3月25日解任。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分析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8.78%	8.78%	9.28%	9.28%	與前一年度無重大差異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1.12%	0.95%	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7.47%	7.47%	8.29%	8.29%	

1.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及標準

-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序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辦理。
- (2) 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兼任員工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據分配年度盈餘狀況及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成數決議，並經股東會承認。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薪資依照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獎金及員工酬勞則參考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分配。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送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公司之董事除車馬費外，皆依公司獲利狀況分派，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除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皆依公司績效予以分配，故無重大影響公司之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千 文 元	7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逸忠	7	0	100%	連任
法人董事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悌香	3	0	100%	舊任
法人董事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愛蓮	3	1	75%	新任
董事	沈 懷 恩	7	0	100%	連任
董事	千 漢 泉	6	1	86%	連任
獨立董事	余 光 化	7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蔣 孝 澈	7	0	100%	連任
監察人	陳 賢 雄	5	0	71%	連任
監察人	蔡 瑞 安	7	0	100%	連任
監察人	唐 樹 萬	7	0	100%	連任

備註：第二十七屆董監改選及就任日期：107 年 6 月 1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議決事項，均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 第 26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審核時若涉個人利害關係者，待當事人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暫時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遇主席為當事人應予迴避時，指定獨立董事蔣孝澈暫代主席。

(2) 第 26 屆第 18 次董事會審議配發民國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主席裁示除獨立董事不參與酬勞分派外，其餘董事、監察人皆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待討論若涉個人利害關係時，待當事人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應暫時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表決，若遇主席為當事人應予迴避時，指定獨立董事蔣孝澈暫代主席，本案經個別當事人迴避後進行討論。

(3) 第 27 屆第 2 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酬金案，本案利益關係人為蔣孝澈獨立董事、余光化獨立董事，基於對議事項目與其自身具有利害關係，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第 27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配發證交法經理人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案，主席裁示千文元、沈懷恩二位董事因兼任經理人是屬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本案進行討論若涉個人利害關係時，待當事人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應暫時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若遇主席為當事人應予迴避時，指定獨立董事蔣孝澈暫代主席，本案經個別當事人迴避後進行討論。

(5) 第 27 屆第 5 次董事會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暨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案，與會之董事、監察人及馮億苓、吳岱昌、江慶偉、莊雅惠等屬本案利害關係人，應於討論前給予個別充分說明

後離席迴避，若遇主席迴避時則由獨立董事蔣孝澈暫代主席，本案個別利害關係人逐一迴避後進行討論。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最近年度執行提昇資訊透明度情形—資金貸與子公司，各季財報摘要、股利分派及股東會相關事宜等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佈。每月營收結算完成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降低內外資訊落差並供投資人參考。檢討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缺失與不足處，擬定措施加以改善並定期追蹤其改善情形。
-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自 104 年度起推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8 年爰強化公司治理修訂為「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納入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評估，其評估對象分別為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整體運作施行績效考核、董事則施行自我或同儕評估，在董事會整體運作績效考核類之評核內容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董事自我評估類則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構面。

以上歷經施行評估作業其結果皆於次年第一季之前在董事會議中提出評估結果報告，董事會亦採行評估之建議事項予以修正調整，如下為 107 年評估結果：

董事會主席對董事會整體運作予以評核後，表示尚無需依法設立審計委員會，但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業已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在各構面評核項目中，除予以正面評價外並表示董事會運作狀況符合法令及公司營運決策層級的需求，未來將架構在目前良好互動的基礎下，更進一步優化營運策略、強化風險管理與整體經濟面議題的探討與交流。

董事成員依所列構面項目進行自我績效評估，皆予以正面評價，綜合評語部分則表示董事會運作互動良好，亦能充分了解公司整體營運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本公司衡量資本、規模及檢視現階董事會監察人制度健全，亦能充分發揮其職權範疇，故暫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 賢 雄	5	71%	連任
監察人	蔡 瑞 安	7	100%	連任
監察人	唐 樹 萬	7	100%	連任

備註：第二十七屆董監改選及就任日期 107 年 6 月 12 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與員工溝通：

主要透過董事會秘書、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及股務等單位進行，使員工理解其所關切的議題。

2.與股東溝通：

主要透過年度股東會股東提問之詢答，平時則由公司發言人處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主要透過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工作報告、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及最近期內部稽核工作，並由監察人即席提問針對所關切議題答詢進行溝通。

2.與會計師溝通：

透過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列席監察人均會就公司財務報告、相關法令等進行溝通，並就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所發現問題充份討論，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3.衡量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業正式建立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溝通架構，民國 107 年執行會計師、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監察人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7/8/7	座談會	會計師	核閱規劃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之分析 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及重大核閱事項及發現 新增重要法令之影響	無異議
		內部稽核主管	因應法令變更增加下半年度稽核計畫項目及內容建立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以重大循環（採購付款、銷售收款循環..等）先執行內部稽核作業	無異議
107/11/6	座談會	會計師	報告 107 年第三季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分錄及未調整分錄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內部稽核主管	2018 年「內部控制自評作業時程」規劃於 11 月執行	無異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參與議案討論表示意見，所陳述意見均納入董事會議事錄中詳實記載發言摘要。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立於104年8月11日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網站設有股東服務專區服務股東，股務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公司內部責成財會部為專責單位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經營者多為主要股東，已掌握絕對股權。此外，公司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亦定期或於股東會籌備期間提供分析報表及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管控，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管理辦法〕規範與管控，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並於每年定期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做宣導及教育訓練，每月10號前公佈營收資訊、每季按規定公佈獲利資訊，儘可能降低股東的資訊落差，同時阻絕內部人利用未公開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另，本公司亦不定期檢討相關規範及措施，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之需要，前述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設立提名委員會，在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中載明採全提名之候選人制，亦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在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成員組成就其條件與價值觀、專業知識技能之考量外，對其多元化亦有所考量由不同性別，以及由化工、電子、商務、管理、財務、教育等各領域實務專家所組成，故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衡諸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成員，除有一名女性成員外，專長於領導、營運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干文元、杜逸忠、沈懷恩、李愛蓮；具工程技術專業者干漢泉；前中山連成化學華南區總裁余光化；擔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教授的蔣孝澈；至於陳賢雄、蔡瑞安、唐樹萬等三位監察人，則專精於國際貿易、會計法律事務及公司治理與行政管理事務，其中蔡瑞安先生長期服務於相同產業環境，擔任副總經理專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治理專責、唐樹萬先生擔任中華策略管理會計學會理事長，並擁有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美國內部稽核師/財務管理師/管理會計師及曾任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企管顧問，此對本公司整體財稅議題更是指點良多。 (二)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社會責任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以輔助董事會運作之健全，另本公司為落實環工安及風險管理議題，分別設有環安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每季召開會議，專司重要議題或策略的研擬。 (三) 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於108年爰強化公司治理修訂「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納入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評估，每年由提名委員會依評估辦法定期進行評估規劃作業。本公司對董事會整體評估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序。。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107年12月前由提名委員會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具考核作業規劃，執行107年度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施行績效評估，並於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全體董事考核結果具一致共識，董事會之運作正常。」 (四) 本公司每年底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均先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執行審查，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同時確認其非為利害關係人且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經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後，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審議。 本公司每年底由財會部執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作業並提董事會討論，其評估項目如下： 1. 獨立性要件審查 (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 獨立性運作審查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3. 適任性審查 (1) 會計師最近二年是否有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此會計師事務所最近二年或現在是否有涉及重大訴訟案件? (2)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3)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4)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董事會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最近一次評估為107年12月由本公司財會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審查作業，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嗣於第27屆第5次董事會立案審議同意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建立「公司治理評鑑系統」，設置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中公司治理小組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羅筱秋高級專員為專責公司治理主管並擔任董事會秘書，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監察人遵循法令以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另財會部江慶偉經理協同負責公司治理及公司登記相關事宜。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投資人、政府及社群等利害關係人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除設有各類業務的聯繫專責人員，供各利害關係人聯繫提問外，本公司亦定期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回應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重要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委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 本公司網站http://www.chciw.com.tw 股東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二)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文版，組織上各單位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轉送公司發言人處理揭露作業；架構在「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業規定」下已落實運作多年。 每年至少兩次受邀或自辦法人說明會，並依規定公告並發布重大訊息，會後上傳中英文簡報或影音檔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		(註1)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7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評鑑得分70.92分，表現排名於上市組前36%~50%級距。 2.107年較前106年改善11項指標： 2.50：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1/3。 2.60：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1位女性董事。 2.15：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2.20：公司每次董事會至少1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3.20：公司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3.12：年報中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3.13：公司年報自願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3.15：公司年報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3.20：公司受邀召開2次法人說明會，分別於107年8月30日及107年12月26日召開。 4.80：公司制定政策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應在員工薪酬。 4.16：公司訂定並詳細揭露內外部人檢舉制度。 3.檢討107年尚未改善指標，優先加強事項為： 2.22：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的揭露。 3.17：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4.20：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誠信經營運作及執行情形。 4.90：詳細揭露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4.12：規劃節能減廢量化管理目標及達成目標，並規劃具體措施。 4.14：利害關係人溝通及回應方式。 4.15：加強推動誠信經營，並規劃具體措施。 以上7項改善指標列於董事會議報告事項，並檢討改善措施，以提升公司治理表現的水準。 4.依據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將「強化公司治理評鑑效率」列為「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位責任文化」計劃項目之第一項策略目標，本公司於董事會議報告108年度評鑑指標修訂內容，讓董事會成員全面瞭解公司治理評鑑的修正趨勢，積極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政策。				

註1：

(1)員工權益：

全面簽立要式之聘雇合約(勞動契約)書，載明勞雇雙方之權利義務，公司亦頒布社會責任手冊明訂社會責任政策及規範勞工權益保障承諾，組織內成立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子女教育獎學金、年度旅遊、旅遊津貼、婚喪喜慶之補助金、退休保障、員工酬勞、員工餐食…等詳參勞資關係，確保員工權益，讓員工能安心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僱員關懷：

除辦理員工團體保險以彌補勞工保險不足外，並辦理各類福利措施如：員工每年定期健康檢查、生育及結婚補助、年度旅遊、急難救助、讀書會、撫卹…等，在工作場所推動資源整合、知識共享自主學習，以愛心為出發點多面向關懷員工學習成長議題。

(3)投資者關係：

A.每月公佈營收狀況，並由公司發言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問問題。

B.公司網站設有股東專區提供投資人關心的各項資訊及專責人員聯絡資訊。

(4)供應商關係：

公司經營理念重視與合作伙伴的長遠關係，在依循品質政策、環境政策、安衛政策下長期即與供應商建立互信互利之基礎，於社會責任手冊中亦明定供應鏈安全管理政策；支持綠色採購精神、非衝突地區採購規範；整合供應商船運模式與運用資訊工具，降低供應鏈排碳量、提升效率與採購業務透明度；舉辦供應商大會與供應商教育訓練，宣導綠金願景、永續經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要求承攬商符合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規定，以維護工作場域安全與員工權益。此外並透過「供應商評鑑」作業進行實地訪視落實供應商(鏈)風險管理，持續不斷的改善供應鏈安全系統。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 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時，皆進行利害關係人鑑別作業，統計分析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做出允當回應，以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知的權利並使其權利得以獲保障。

B. 定期舉辦客戶滿意度調查，透過ISO管理系統及內部流程化管理機制，針對客戶提出問題進行追蹤改善。

C. 公司外部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項資訊之揭露，並提供意見反應及溝通管道。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依業務需要，107年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相關課程，其進修情形統計表如下：

本屆董監事任期起迄期間：107.06.12~110.06.11

統計期間：107.01.01~107.12.3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長	千文元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10/1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二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董事	沈懷恩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董事	千漢泉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杜逸忠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5/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注意義務」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李愛蓮	107/12/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安全治理的趨勢與挑戰	3	是
		107/12/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有效發揮董事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是
		107/12/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	3	是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獨立董事	余光化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獨立董事	蔣孝澈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新版公司治理藍圖高峰論壇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監察人	蔡瑞安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8/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策略指導功能的有效發揮	1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107/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科技下的營運管理新模式	1	是
		107/01/2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淺談內線交易	1	是
監察人	陳賢雄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監察人	唐樹萬	107/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運作實務研討	3	是
		107/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建構健康、動態、領導的董事會	3	是

註：董事、監察人個別進修課程等資料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一覽表查詢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中華化長期深耕化學產業市場，深切體認風險管理的目的不只是預測風險、杜絕風險，而是必須更有效率的管理風險，並將其轉化為發展契機。本公司將營運與風險管理結合，塑造重視風險管理的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並將風險管理質化、量化後的成果，作為訂定經營策略的依據，爰主管機關法規以及營運發展策略，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圍，主要包含市場、信用、作業、流動性等風險，並依循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針對上述範圍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據以管理各項風險之依據。

我們所謂風險係所指不期望發生之事件，而該事件若發生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目標達成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大小以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與後果作為衡量標準。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為，追求營運獲利與營運風險的平衡發展，創造最大的股東價值，採取以下策略：

- 一、 承諾將整體組織列為風險管理範圍並建立營運風險管理制度
- 二、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提升營運績效
- 三、 以公司的風險作為管理物件實施教育訓練，強化風險意識
- 四、 提供適當資源整合風險管理事務
- 五、 落實法規遵循、社會、環境政策之義務

以上，承諾將整體組織列為風險管理範圍，以公司的風險作為管理物件，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

為達到以上目標，本公司將提供適當資源、整合風險管理事務、建立並應用標準程序，定期檢視風險管理程序且進行必要調整，提昇各階層風險管理文化與內外部進行有效溝通，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銀行融資、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重大議案皆經權責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分析，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亦依風險評估作業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除此之外，本風險管理政策將定期檢視並進行必要之修正。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均依規範流程處理客訴案件，每年並均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於105年起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四)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 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蔣孝澈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余光化	✓		✓	✓	✓	✓	✓	✓	✓	✓	✓	0	
其他	蔡淑真		✓	✓	✓	✓	✓	✓	✓	✓	✓	✓	1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7 月 03 日至 110 年 06 月 11 日，最近(107)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蔣孝澈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余光化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蔡淑真	2	0	100%	執業會計師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 107.03.20	1. 審議本公司部門主管聘任及薪資案。 2. 審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討論案。 3. 審閱本公司經理人員酬勞分配討論案。	委員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一次 107.12.18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108 年工作計畫案。 2. 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審議案。	1. 依法規規定開會之次數及視實務所需為原則，暫定所提之開會日期及討論事項，屆開會前視各委員時間安排予以調整，其召開日期以發出之開會通知為準。 2. 擬核發之年終獎酬，據其工作績效表現結果互為結合尚屬合理，提送董事會建議施行。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 107 年 07 月 03 日至 110 年 06 月 11 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余光化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蔣孝澈	2	0	100%	獨立董事
委員	千文元	2	0	100%	董事長

職權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載職責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一)本公司社會責任政策為致力於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與社會參與及落實承諾事項。 本公司從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與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來實踐企業社會責任，針對各小組報告工作內容及執行成果，進行檢討。 (二)本公司已頒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與發行社會責任手冊、誠信經營守則，將社會責任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中，依計畫執行定期對員工及董事監察人宣導。每月召開經營管理及廠務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深化誠信經營、公益與慈愛的企業文化。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引領員工導讀，了解公司在參與社會責任活動之制度與履行情形。 (三)本公司於104年成立社會責任委員會，設立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兩位副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及「社會貢獻」小組，則授權三位高階主管督導負責，其重大社會責任議題須經董事長核准並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依市場各職務通常薪資水平訂立現行以貢獻、績效為基礎之薪酬政策，對於員工的職涯發展路徑亦明確規劃，其他財務激勵部分則透過績效輔導諮商辦法實質連結，懲戒部分則明定於工作守則經核備後公開揭示。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本公司為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持續積極的針對環保相關設備設施進行增設或改善計畫，除已加強污染排放量之控管，同時尋求專業廠商持續進行改污染計畫，減少污染排放量及濃度，更提升產能降低廢棄物產生，其均已有效的提升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效率，因應環保法令日趨嚴謹本公司逐年自願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揭露探排量於社會責任報告書，另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制定環境政策，亦針對其進行污染防治設備之改善工程計畫，以符合法令需求；另本公司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職安室)，負責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和維護環境管理等事務。詳參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書。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 √ √ √ √		(一) 本公司援引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 (簡稱 SA 8000)及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ICC)，訂立了中華化社會責任手冊，分別構述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倫理規範、管理系統等5大範疇予以承諾及落實，另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均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並予以核備，以保障員工之權益。 (二) 本公司已建置申訴管理辦法，申訴事項可透過書面、E-mail及內部系統網站等管道，其處(受)理之作業程序(包含回覆)皆已明定。 (三) 本公司以取得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認證，並全面推行環境 5S 運動、設備 TPM 活動，維持場所的整潔與設備安全防護措施的有效功能；每年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每年一次不分年齡年資舉辦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並依員工需要安排醫師個別解說報告。 (四) 透過定期舉辦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會、部門會議及勞安會議，或不定期舉行勞資座談會及各項委員會等與員工充份溝通，藉此宣達公司重大營運及經營策略之變動。 (五) 本公司業已建置完成各職位工作說明書，並透過靜態之人力盤點作業了解職工之差異化，藉此施以適當的培訓。 (六) 本公司對其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規範於及誠信經營守則中，亦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依循。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產品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檢討辦理，若產品涉及全球調和制度(Global Harmonized System, GHS)規定者，則依規定於包裝上張貼危害標示。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往來之供應商皆由內部執行授信之訪查作業，採購部與供應商往來前均查核供應商之商譽，包含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再決定是否進行採購作業。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對主要供應商之契約訂立時，以載明或批註方式約定企業社會責任條款，宣導供應商遵守；供應商評核表中亦納入企業社會責任評核項目。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基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基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內容已揭示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ciw.com.tw/)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成立綠色公益社積極投入公益活動、贊助慈善團體，關懷弱勢，促進社會發展等，藉以財務性或非財務性方式，透過中華福音基金會、南崁多加福音中心及其他組織，支持並參與基督教社會關懷行動，舉凡協助偏鄉醫院、育幼院、乘風少年(輔導中輟生)、伊甸及得勝者教育協會、彩虹兒童生命教育協會、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等約二十餘單位或個案，並持續贊助基督教文化出版事業，藉以刊物發行之影響力，除揭露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外，並期以塑造良善正面之社會價值觀與人生觀，以為和諧公義之社會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捐贈物品及提供服務。本公司於107年投入主要活動如下： A、邀約「環保局稽查大隊觀音中隊」及「樹林里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承辦維護社區海岸清潔淨灘活動，投入50人次參與活動。 B、探訪「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方舟啟智教養院」陪伴銀髮、憨兒圖鴉繪畫，投入30人次參與活動。 C、捐贈「大觀生命中心」聖誕禮物給草漯里民聖誕節分享抽獎。 D、支持「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路得啟智學園」年終聖誕餐會感受與家人同聚的溫馨。 E、協助「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心燈啟智教養院」中秋月餅排列包裝之志工服務，投入25人次參加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 √		(一) 公司頒行「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著正直、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要求集團全體員工共同遵守，並彙整誠信經營情形定期向董事會提具報告。 (二) 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說明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趨「誠信」原則之深化。另以明確誠信經之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載明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及「申訴制度」，經查違反屬實者，依公司規定給予懲處。 (三)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明文禁止下列等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其他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著作及其他智慧財產。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間損害消費者其他利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	√ √		(一) 為確保與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商業活動前均會透過市場調查及資料的提供，或查尋其經營狀況，若定採購合約、合作契約…等，均訂有罰則，約定未如實履行契約需依約賠償。 (二) 本公司指定社會責任委員為專資單位，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室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其執行情形？			責誠信經營相關制度推動及禁止不誠信行為，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確保誠信經營落實，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性。 本公司落實執誠信經營政策，107年相關執行情形： 一、教育訓練 107年7月邀請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提供專業的教育訓練，針對經營團隊、研發、業務及採購購等部門進行「企業肅貪宣導」教育訓練，共計35人次參加。 二、法遵宣導與部門溝通 A、總經理室推動全面宣導，由總經理室製作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宣導簡報，於經營會議向各部主管進行宣導，再由各部主管向部門同仁宣導。 B、總經理室於107年7月透過案例及影片介紹加強宣導二項原則：「1.不收賄/不行賄。2.機密資料保護與保密責任」，並由各部主管於107年8月~12月持續宣導。 C、公司強調公義與慈愛的企業文化，以「誠信與道德」為職場工作行為準則，並融入企業文化，透過部門溝通會議強化概念。 D、107年6月開始建構企業識別系統，將誠信守諾列入海報製作，並張貼於主要會議室及公共場所，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開會或溝通時，讓其相關人員瞭解誠信守諾的企業文化。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四)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風險評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劃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五) 本公司透過每月的經營管理、廠務會議對經營團隊施行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亦派員參加外部相關講座研習，另公司內部之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亦對於其他同仁施作內部教育訓練，灌輸正確之誠信經營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頒行「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檢舉制度」，內容詳定檢舉方式與檢舉信箱，由總經理室之誠信經營推動負責人為受理專責人員。其獎懲規則亦明訂於工作規則中經核備後公開揭示，對於較重大的懲誡、獎償案，透過委員會的討論方式決議，將獎懲相關事宜內容予以公告揭示，另本公司亦設有申訴系統，以維勞資權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檢舉處理機制及作業程序，堅守保密原則詳實記錄處理及回覆事宜，並將記錄列為限閱文件由專責單位列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具名且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之檢舉案件，核實予以審閱查察，除維護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外，對於被檢舉者亦給予陳述說明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亦於內部系統充分揭露，另基於風險管理原則，本公司設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所屬專責人員及提名委員會基於職權範疇予以檢視守則規範與實務運作之差異，提具分析及應對措施，並於董事會議中報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0年3月22日制定並提報當年度股東會，歷經三年之運作檢討嗣於103年12月23日進行第一次修正，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範及因應實務提升誠信經營之果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參見公司網站 <http://www.chciw.com.tw/> 公司治理專區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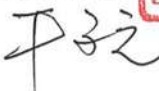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派董事會成員依持續進修作業規範參加研習外，亦積極派赴從事公司治理專責單位及相關人員參與各項課程及論壇觀摩，以提升公司治理觀念和交流公司治理實務經驗獲得成長。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決議

日 期	決議單位	決議事項
107.03.20	董事會	通過 1. 民國107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案 2. 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民國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4.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5.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6.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及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處所、期間案 7.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8. 審議提名委員會提名及審核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案 9. 解除第27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訂定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1. 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審議案 12. 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 審議本公司部門主管聘任及薪資案 14.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具之民國106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5.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具之民國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07.04.26	董事會	通過 1. 審查提案期間股東提名候選人暨股東會議受理情形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續保案 3.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7.05.08	董事會	通過 1. 民國107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07.03	董事會	通過 1. 訂定本年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細節 2. 聘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聘第二屆提名委員會委員案 4. 併購特別委員會是否為常設組織案 5. 本屆獨立董事酬金案
107.08.07	董事會	通過 1. 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07.11.06	董事會	通過 1. 民國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日期	決議單位	決議事項
107.12.18	董事會	通過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運計劃及營業預算案 2. 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本公司 108 年度銀行融資總額度案 4. 本公司對子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案 5. 審閱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資格條件暨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作業案 6. 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及適任性評估暨 108 年度會計師公費案 7. 擬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案 8. 審查薪酬會核議之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08.02.26	董事會	通過 1. 審議本公司提具「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3. 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提案處所及期間案 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7. 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8.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續保案 9.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0.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11.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修訂案 12. 審議本公司部門主管聘任及薪資案 13.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具之民國 107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14. 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具之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2. 股東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1) 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

-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修訂案。

(2)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股東會議事錄於107年6月29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盈餘分配案發放股東現金股利共66,150,000元，已於107年8月15日發放完畢。
- 辦法修訂案於107年6月12日實施。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劉易昌	105.01.01	108.03.25	個人職涯規劃自請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大中國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高國晟	107.01.01 至 107.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1	低於 2,000 千元	1,610	96	1,706	非審計公費包含打字費、裝訂費及影印費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

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干文元	0	0	0	0	
董 事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杜逸忠	0	0	0	0	
董 事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李愛蓮	0	0	0	0	
董事兼副總經理	沈懷恩	0	0	0	0	
董 事	干漢泉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蔣孝澈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余光化	0	0	0	0	
監 察 人	陳賢雄	0	0	0	0	
監 察 人	蔡瑞安	0	0	0	0	
監 察 人	唐樹萬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馮億苓	0	0	0	0	
總 經 理 特 助	干文中	0	0	0	0	
廠 長	吳旻祐	0	0	0	0	
經 理	李睿琦	0	0	0	0	
經 理	蕭心怡	0	0	0	0	
經 理	葉旺昇	0	0	0	0	
經 理	吳治郎	0	0	0	0	
經 理	吳嘉泓	0	0	0	0	
經 理	賴韋崧	0	0	0	0	
經 理	甘森元	0	0	0	0	
經 理	鄒延鴻	0	0	0	0	
財 會 主 管	江慶偉	0	0	0	0	
稽 核 主 管	莊雅惠	0	0	0	0	

(二)股權移轉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年4月2日

排名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信)	10,500,000	9.52	0	0	0	0	千文元 陳定川	董事 董事	
2	千文元	9,689,858	8.79	0	0	0	0	千文中及千陳鑾鳳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二親等 董事	
3	眾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千陳鑾鳳)	6,639,740	6.02	0	0	0	0	千文元、千文中及 陳賢雄	與代表人 為二親等	
4	寶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千陳鑾鳳)	6,639,523	6.02	0	0	0	0	千文元、千文中及 陳賢雄	與代表人 為二親等	
5	豐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千陳鑾鳳)	6,639,368	6.02	0	0	0	0	千文元、千文中及 陳賢雄	與代表人 為二親等	
6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千陳鑾鳳)	6,639,207	6.02	0	0	0	0	千文元、千文中及 陳賢雄	與代表人 為二親等	
7	千文中	5,758,690	5.22	130,041	0.12	0	0	千文元及千陳鑾鳳	二親等	
8	陳定川	2,205,000	2.00	0	0	0	0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9	陳賢雄	1,472,596	1.34	215,073	0.20	0	0	千陳鑾鳳	二親等	
10	千漢皋	1,064,225	0.97	186,556	0.17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股數	持 股 比 例
HONEST FINE	5,399,775	90.75%	0	0	5,399,775	90.75%

註：係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45.08	1,000	1,700	1,700	1,700	1,700	現金增資	無	無
┆								
83.01.14	10	29,651	296,510	29,651	296,510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3)台財證(一)第 45734 號
84.07.18	10	31,651	316,510	31,651	316,510	合併發行新股 20,000 千元	無	(84)台財證(一)第 38919 號
87.06.29	10	34,816	348,161	34,816	348,161	86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台財證(一)第 56584 號
88.07.29	10	44,000	440,000	37,253	372,532	87 年盈餘轉增資	無	(88)台財證(一)第 70331 號
89.08.11	10	44,000	440,000	40,000	400,000	88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9)台財證(一)第 69550 號
90.07.19	10	76,000	760,000	47,000	470,000	89 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0)台財證(一)第 14706 號
91.09.10	10	76,000	760,000	50,000	500,000	90 年盈餘轉增資	無	(91)台財證(一)第 0910149401 號
92.09.02	10	76,000	760,000	53,000	530,000	91 年盈餘轉增資	無	(92)台財證(七)第 0920139870 號
93.08.04	10	76,000	760,000	57,000	570,000	92 年盈餘轉增資	無	(93)金管證(一)第 0930134896 號
94.07.07	10	96,000	960,000	62,000	620,000	93 年盈餘轉增資	無	(94)金管證(一)第 0940127379 號
95.08.01	10	96,000	960,000	66,000	660,0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3788 號
96.07.12	10	96,000	960,000	68,000	680,000	95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993 號
97.07.17	10	96,000	960,000	70,000	700,000	96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071 號
98.07.30	10	96,000	960,000	74,200	742,000	97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一字第 0980038246 號
99.08.06	10	96,000	960,000	78,000	780,000	98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1180 號
100.07.07	10	96,000	960,000	86,000	860,000	99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1538 號
101.07.13	10	96,000	960,000	93,500	935,000	100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296 號
102.07.02	10	120,000	1,200,000	100,000	1,000,000	101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5708 號
103.07.03	10	120,000	1,200,000	105,000	1,050,00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178 號
104.07.22	10	120,000	1,200,000	110,250	1,102,50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7652 號

2. 公司資本及股份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0,250,000	9,750,000	12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 日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7	8,227	23	8,268
持 有 股 數	0	178	37,522,473	71,729,018	996,080	11,025,000
持 股 比 例	0	0	34.03%	65.06%	0.91%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8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至 999	3,869	734,358	0.67
1,000 至 5,000	2,763	6,126,142	5.56
5,001 至 10,000	706	5,239,178	4.75
10,001 至 15,000	295	3,703,620	3.36
15,001 至 20,000	141	2,535,385	2.30
20,001 至 30,000	164	4,083,032	3.70
30,001 至 50,000	147	5,906,803	5.36
50,001 至 100,000	96	6,419,147	5.82
100,001 至 200,000	49	7,223,109	6.55
200,001 至 400,000	15	3,932,731	3.57
400,001 至 600,000	10	4,798,068	4.35
600,001 至 800,000	2	1,356,000	1.23
800,001 至 1,000,000	1	944,220	0.86
1,000,001 以上	10	57,248,207	51.92
合 計	8,268	110,250,000	100.00

特 別 股

108 年 4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4 月 2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單位：股)	持股比例 (%)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9.52
千文元	9,689,858	8.79
眾恩投資有限公司	6,639,740	6.02
寶恩投資有限公司	6,639,523	6.02
豐恩投資有限公司	6,639,368	6.02
嘉恩投資有限公司	6,639,207	6.02
千文中	5,758,690	5.22
陳定川	2,205,000	2.00
陳賢雄	1,472,596	1.34
千漢皋	1,064,225	0.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	106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7.0	17.15
	最 低	13.5	12.2
	平 均	14.7	13.2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3.58	13.33
	分 配 後	(註 9)	12.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0,250 千股	110,250 千股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90	0.84
	調整後	(註 9)	0.84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6	0.6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資本公積配股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16.33	15.81
	本利比 (註 6)	24.5	22.13
	現金股利殖利率 % (註 7)	4.08	4.5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常會討論議決。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3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2.執行狀況：

本次 108 年股東會擬議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66,150,000 元（每股 0.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無發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前項所載之範圍分別估列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配發金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不適用，本期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期擬議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 2,150,000 元、員工股票股利 0 元及董監事酬勞 2,670,000 元，與認列年度之估列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7年度實際配發之員工現金酬勞1,680,000元、員工股票紅利0元及董監事酬勞2,000,000元，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4)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7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 品 \ 年 度	107 年度	
	值	比 例
基礎化學品系列	1,430,745	54%
特用化學品系列	887,382	34%
電子化學品系列	329,769	12%
合 計	2,647,896	1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目前之商品項目
(1) 基礎化學品系列： 濃硫酸、發煙硫酸、各類稀酸 氯磺酸 硫酸鋁、聚氯化鋁 矽酸鈉、液鹼、鹽酸、磷酸鹽類及各項無機化學品等製造與買賣銷售 (2) 特用化學品系列： A.OEM系列： 染顏料中間體 B.自行開發項目： ①機能性纖維中間體 ②熱感紙原料中間體系列 ③甲苯磺化系列產品 ④反應型紫外線吸收劑 ⑤特殊染料中間體 (3) 電子化學品系列： 電子級硫酸 顯影液及蝕刻液 半導體設備用全鐵氟龍設備閥件及各材料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熱感應紙原料
- (2) 高效淨水混凝劑
- (3) 生質材料
- (4) 特殊染料中間體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化學材料製造業分為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人造纖維製造業、肥料製造業、以及合成樹脂、塑膠及橡膠製造業，大致上涵蓋石化工業之上、中游。廣義的化學工業是指以有機原料或無機原料為原料、製造中間材料、下游製品等化學品的工業。化學品為民生工業及科技產業的基礎，可說是與一國經濟密不可分。若以產量和成分來區分，化學品可分為基礎(大宗)化學品和特用化學品，二者差異在於基礎(大宗)化學品僅以化學成分銷售、為單一化學物質、採大量生產、附加價值相對於特用化學品為較低；特用化學品則多為複合物或配方物，組織複雜且技術門檻高，多依功能性、特殊用途銷售，附加價值相對於基礎化學品為較高。

本公司三個主力產品線分述如下：

(1) 基礎化學品系列

本公司所從事基礎化學品業務，就基礎化工原料製品被廣泛使用於各個產業中，舉凡泛用於化工、輕工、紡織冶金、石油、醫藥等行業，援因酸、鹼工業是化學的基礎工業，也是一般化學工業之母，因此大部分工業產品的製造均直接或間接的與酸或鹼化學品之應用有關，因其被普遍使用在工業上的範圍甚廣，然國內主要之經濟發展亦是以工業為基礎，故被譽為化學工業之母的產品在整體經濟市場上將佔有穩定的需求。臺灣中華化學成立至今已超過半個世紀，參與了國內經濟發展歷程的筆路藍縷也見證了國內化工產業的蓬勃發展，本公司架構在酸鹼產業上主要為供應化學基本材料，及供其他產業製造產品，故本產業屬於主要上游工業之特性，採以從上游帶動下游之方式衍生其經濟價值鏈往下扎根，讓整個基礎化工產業前景越來越穩固，進而以此基礎延伸產品之應用途徑帶動往附加價值更高的產品發展，也讓化工產業毛利有逐年提升之趨勢。

就工業磷酸鹽市場而言，工業磷酸鹽應用在各種食品中，包括麵包，海鮮，乳製品和家禽產品。消費者健康意識不斷提高以及不斷變化的膳食結構導致食品級磷酸鹽消費量增加，從而推動了此行業增長。為保持水分和風味，防止脂質氧化和延長保質期，及增加海鮮產品的應用範圍從而推動工業磷酸鹽需求。FDA 和 USDA 對於在食品業關於產品使用規範制訂有利的政府法規將會推動產品需求。

磷礦和硫酸是生產工業磷酸鹽的必要原料。原料價格波動可能挑戰了企業盈利，但供需缺口的擴大，從而影響工業磷酸鹽價格走勢。甚至很多歐洲及北美的製造商透過收購及合併來增加產能以增加產品組合及加強業務。

(2) 特用化學品系列

特用化學品為石化產業的高值化產品。台灣特用化學品的定義及範疇，依產品種類可分為八大類，包括塑膠添加劑、塗料、染顏料、接著劑、界面活性劑與清潔用品、化妝品製品、電子用化學品與其他特化品等八大領域。

科技不斷的日新月異促使著材料科學也不斷的突破，因此特用化學的領域在科技創新上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奈米材料、光電材料及半導體材料等等都是特用化學的運用領域。本公司踏入特用化學領域20

餘年來，不斷地運用並加強核心能力加上不斷的學習與努力，近年來在特用化學方面之營業額及獲利比例逐年提高。

磷酸鹽方面：此類市場在國內是一個龐大且穩定的市場，因磷是人體所必需的重要礦物質元素，而其攝取的主要來源為天然食物或食品磷酸鹽添加素，此類產品幾乎是所有食物的天然成分之一，除供食品添加以作為品質改良劑，改進食品組織結構和口感外另一功能是可用作礦物營養強化劑；除應用於食品產業外，工業級之磷酸鹽類產品亦可普遍使用在各類工業製程上，諸如電鍍業、皮革業、清洗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等。尤其近兩年食安問題不斷爆發，磷酸鹽類產品雖非本公司自行生產，但是本公司在產品進口之各項品質檢驗要求更高，自許為全民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關卡。

(3) 電子化學品系列

電子用化學品泛指在電子資訊產業在生產及組裝過程中所使用的化學產品、原料及相關材料，目前應用範圍較廣的相關產業包含印刷電路板(PCB)、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LCD)及通訊等。電子化學品的產品和技術範圍很廣。產品範圍包括氣體、各類金屬、塑料、樹脂、陶瓷、普通的和高純度的有機或無機化合物和混合物。技術範圍包括感光化學、電化學、高溫等離子物理、激光輻射反應和聚合成型等。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酸鹼工業是化學的基礎工業，也是一般化學工業之母，其在產業的結構方面可歸類於上游與中間的化工原料地位，因為大部分工業產品的製造都與基礎化學原料(酸、鹼)有關，因種類繁多，尤其以酸工業為最，就此將硫酸與其關聯之工業說明如下圖，而關於特用化學品部分，本公司從事生產、開發各類化學製品之中間體，此類產品廣泛被使用於各個化工產業中，市場上亦有中間體即為特化產業基礎原料之說，其被應用於染整業、電子、光電、人造纖維、油墨…等等有關相關產業，另已開發完成之導電高分子材料此將被廣泛運用於被動元件與其他電子產品產業。化學工業不僅和傳統製造業相關，它的基本學理也是各應用科學的基礎。近年更與生化、聚合物、航太材料、醫藥、半導體電子材料、光電化學工程、高分子科學、污染防治、特用化學品等科技緊密關聯，成為既是傳統產業，也是高科技產業的一環。電子用化學品是電子資訊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之一，雖然佔成本比重相當低，但是卻佔有相當重要的產業地位，所以雖然相關廠商的銷售量不算大，但技術門檻及毛利率卻是高的嚇人，因此這也是許多國際級化學公司的金雞母。而對於身為全球電子及資訊產品重鎮的台灣來說，如何掌握上游關鍵零組件、材料，甚至是化學品就成為我國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電子材料為資訊電子產業的上游，為電子產業的磐石；而對化工產業而言，電子材料屬於特用化學品的一部分，市場值雖不如石化產業，但擁有高附加價值，可以說電子材料是化工產業與電子產業的交會點。

圖 硫酸與其關聯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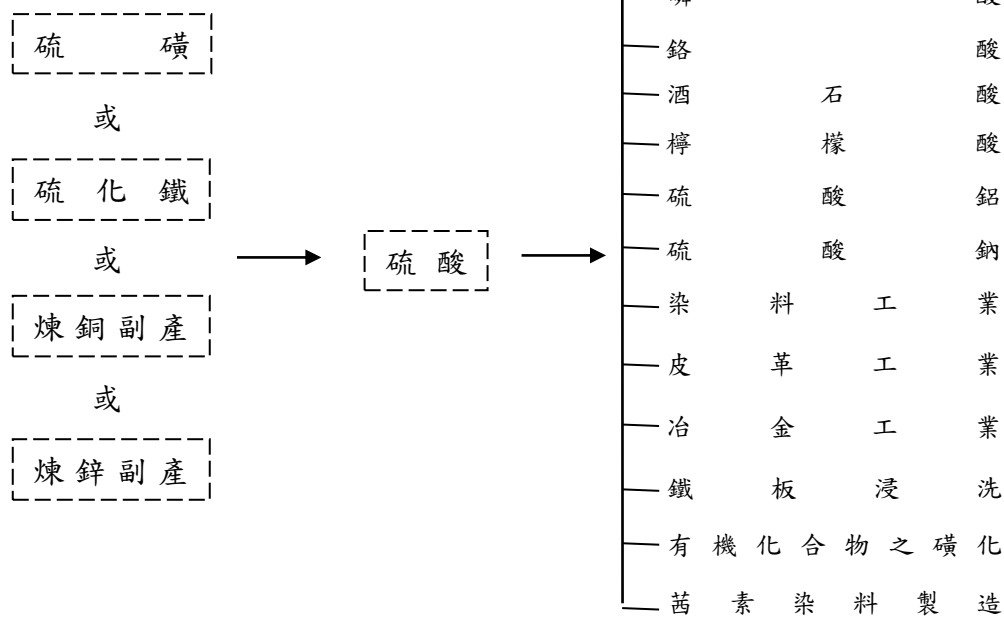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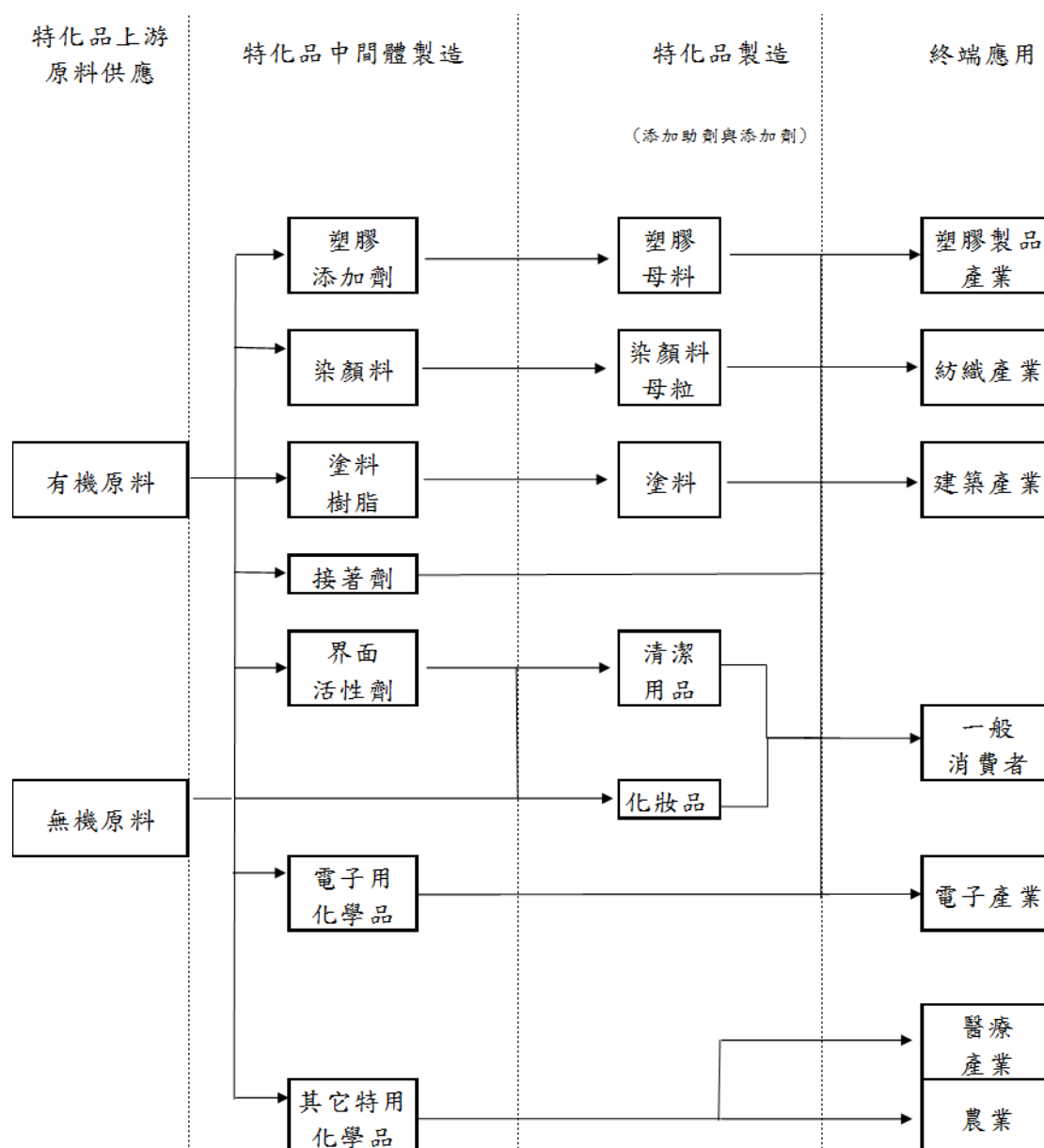


圖 特用化學品對應之產業鏈關係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化學工業為台灣製造業主要支撐力量，在國際市場上具有重要地位，但隨著國際環境的變化，化學工業面臨物料上漲、利潤下滑、競爭者日益漸增之困境，加上對於環保及人體健康意識提升，相關政策及法令趨於嚴謹，因此本公司也積極尋求轉型。現階段經營重點在於提升產品等級、開發環保替代性產品、並提高附加價值。為配合「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之推動，將自105年開始落實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在化學工業工作場所強化勞工對於化學品運作之安全管理。

就產業發展來看，特用化學品為化學工業中具高度技術、供需不易失衡與易於創新的領域，可作為支援電子、機械、航太、資訊、生技、汽車、環保等多種產業的關鍵，不過全球特用化學品生產與技術主要集中在德國BASF、Bayer、Henkel、美國DuPont、Dow、英國BP、瑞士Clariant、

法國TOTAL、荷蘭Akzo Nobel等數家指標跨國大企業，而台灣特用化學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技術與銷售，與上述國家相比仍有極大差距，故須積極累積研發能力及專業技術，並藉由台灣擁有在亞洲市場樞紐位置，參與國際貿易組織，方能持續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現今，全球的化工產業已經不是一個長期不變、業績只隨著景氣以及產品價量變化的產業。化工業的產品廣泛地被其他產業所使用，近期的新產業趨勢如電動車、智慧電網等都為化工企業開闢了新的潛在市場。為了充分獲取新舊市場的價值，全球許多化工企業也利用新的科技，在價值鏈上各個領域進行數位轉型。

- (1)基礎化學系列產品：係一成熟穩定產品，加上在本地已深根多年，客源眾多且穩固，屬寡佔市場，其他市場競爭者各有其專屬銷售區塊，彼此屬良性互動關係。同時，具備即時開發調整的能力，以因應客戶日漸嚴格的需求，製造客戶需求規格產品，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2)特用化學系列產品：係少量、多樣且精密的生產開發模式，其產品涉及應用圍範廣泛，就以定位為『精密特用化學』專業開發、製造者而論，目前積極與國際化工大廠締結策略聯盟，以期成為精密化學品全方位的供應者，另在國內部份亦與知名學術機構聯合開發新技術、新製程、新產品，以累積豐富的「產品合作開發」與「製程技術移轉」經驗。
- (3)電子化學系列產品：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經歷了 2017 年的爆發性增長和 2018 年的歷史新高後，可能將迎來一段調整。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機構(WSTS)2018 年第四季發佈的資料預測，2019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可能增加到 4,900 億美元，雖然年增速下滑至 2.6%，但仍處於景氣期。同時，隨著工業製造和日常生活不斷向數位化、電氣化、智慧化方向演進，將為半導體產業帶來更多的創新和發展機會。台灣除了是全世界 IC 及 TFT-LCD 的製造大國之外，全球主要的電子資訊產品也大都由我國所製造及生產，因此衍生出來的相關電子用化學品需求也是相當可觀。

雖然在國際大廠相繼來台投資設廠的情況下，使得我國電子用化學品自給率偏低的窘境能暫時獲得紓解，但這畢竟不是長遠之計。隨著我國在高科技產業發展地位上的逐漸提升，關鍵零組件材料及化學品自給率不足的情況卻反而大大限制我國未來產業的發展，因此政府近幾年來也積極輔導國內的相關廠商來提升競爭力，以免在產業發展的過程中處處受到限制。

展望未來，電子產業持續成長狀態下，而以地區來看，則是以生產為主的亞洲為最具潛力的地區，而在逐漸成為世界工廠的中國大陸方面，該國也將是未來亞太地區電子用化學品成長最快速的地方，不過也因為該地區目前是以積體電路為發展重心，預期該地區在半導體化學品的發展理應較為快速。雖然目前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電子用化學品的相關產品大都屬於中低階的產品，因此在落後其他先進國家至少十年的環境下，許多較高階的產品還是必須仰賴進口，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國為了解決這種不利的競爭條件，已經將電子用化學品列為優先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而這也將是我國未來在競爭上不可忽略的地方。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研究發展項目	研究發展之成果、計劃概述	支出
107 年及截至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止	工程改進與 新產品之開發	已量產：Nylon 6 染色改質劑。 製程改善：化纖改質劑、特殊染料中間體。 開發研究中：生質材料、高效能淨水混凝劑以及特殊 染料中間體。	53,07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基礎化學品系列：

- A. 積極持續開發上下游聯結之新項目產品，並汰換低利潤之產品。
- B. 積極建構產業中下游自有銷售通路，導入相關貿易產品並增加與市場及客戶之聯結度。
- C. 延伸產業領域，並創造附加價值。

(2)特用化學品系列：

- A. 加強產品品質提升並提升生產人員專業及多工性，增加現場人員及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
- B. 拓展全球市場銷售通路。

(3)電子化學品系列：

- A. 結合電子化學品銷售通路商以拓展產品銷售種類。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基礎化學品系列：

開發專注產業之化學品垂直及水平整合之供應鏈

(2)特用化學品系列：

發展定位為「化工產品製程技術解決方案」提供者並開拓新應用市場，期望未來成為『精密特用化學』
專業開發、製造之先驅。

(3)電子化學品系列：

積極與國際化工大廠策略聯盟、參與國內知名學術機構新技術、新製程、新產品之聯合開發並從中累積
開發與製程經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產品別		臺灣	美洲	歐洲	亞洲	合計
基礎化學品	合併營業收入	1,428,222	0	0	2,523	1,430,745
	%	100%	0%	0%	0%	100%
特用化學品	合併營業收入	482,915	59,916	3,182	341,369	887,382
	%	54%	7%	0%	39%	100%
電子化學品	合併營業收入	328,924	0	0	845	329,769
	%	100%	0%	0%	0%	100%

2.市場占有率

(1)基礎化學品系列：硫酸國內市場占有率約10%。

(2)特用化學品系列：屬OEM少量多樣的生產模式。

(3)電子化學品系列：國內市場占有率約7%。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自 95 年開始許多晶圓廠於中科、南科陸續擴廠中，預估近年開始電子級硫酸需求量亦趨增加，其他的電子化學品需求量亦會增加。

(2)特化產品部份將逐年提高出口比例，放眼世界市場。

4.競爭利基

(1)長年經營化工產業所累積之專業經驗，已建立穩固之客戶群並獲得信賴與肯定。

(2)行銷業務與研發密切之團隊合作，滿足客戶OEM之需求並研發多樣衍生產品，掌握市場所需。

(3)本公司在(A)提供「化工產品製程技術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B)產品量產放大能力(C)優異的製程改善能力等三大核心競爭力已成型，成為發展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研發技術團隊與國際知名廠商技術合作已有具體成果，技術及製造能力深受肯定；未來產生磁吸效應後將有更多產品及客戶願與本公司合作。

B.基礎化學品質及銷售服務口碑佳，多年經營之客戶群及銷售網穩定。

C.大陸地區環保與人工之化工相關生產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減弱。

D.產品項目涵蓋各產業，受單一產業突變的衝擊力道較小

(2)不利因素：

A.新興國家的興起，新增同業之削價競爭。

B.台灣產業外移，市場萎縮，同業之間競爭激烈。

C.環保意識提昇，環工安相關成本增加。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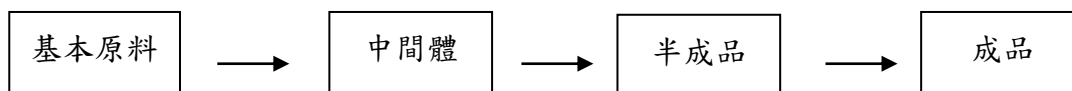
- A.善用大陸成本優勢，積極投入建廠生產，除降低原料成本，並以擴大行銷市場。
- B.汰換利潤低之產品，控管成本並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C.特用化學品部門加強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與技術聯合開發及全球業務拓展能力。
- D.改善環安設備，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產品名稱	用 途 說 明
基礎化學品系列	(1) 硫酸、煙酸、各類稀酸 (2) 氯磺酸 (3) 矽酸鈉（水玻璃） (4) 液體硫酸鋁、聚氯化鋁 (5) 液鹼 (6) 鹽酸 (7) 磷酸鹽類	(1) 硫酸用途十分廣泛，如磷酸、硫酸鈣等及肥料、硫酸鹽類、化學反應的催化劑、非鹼性清潔劑、油漆添加劑、鉛酸蓄電池的電解液、煉油廠材料及化學合成劑等。 (2) 氯磺酸用於有機合成的氯磺化反應。 (3) 矽酸鈉用於皂業之填充料、紡織業之精鍊劑、土木建築業之硬化與防漏、機械工業之造模、或製成矽膠或乾燥劑、水處理劑等用途。 (4) 硫酸鋁、聚氯化鋁為淨化水質處理劑，或於造紙工業之紙漿水處理沉澱劑或 PH 調整。 (5) PH 平衡、造紙水處理、螺紫棉、化工製程及清潔劑等。 (6) 用於鋼鐵酸洗、電子業蝕刻、水處理及食品工業等。 (7) 磷酸鹽類含三聚磷酸類、六偏磷酸類分別為工業級及食品級，無水磷酸類、焦磷酸類等廣泛應用於工業用清潔劑、黏著劑、乾燥劑、建築業、電鍍業。
特用化學品系列	(1) 染顏料中間體 (2) 聚酯纖維添加劑 (3) 油墨中間體 (4) 界面活性劑	(1) 供應以生產染料及顏料、油墨等產業之中間體。 (2) 聚酯纖維染色效果添加劑。 (3) 無碳複寫紙原料，感光軟片之特用化學品。 (4) 清潔劑內清潔、起泡及乳化作用。
電子化學品系列	(1) 電子級硫酸 (2) LCD 面板顯影/剝離劑 (3) 導電高分子材料	(1) 晶圓廠 IC 製程之清洗液。 (2) LCD 用顯影液。 (3) 固態電容器。

2.產製過程：本公司主要產品產製概況如下



第一步驟：基本原料經過一次或多次化學反應至製成中間體。

第二步驟：中間體再經化學反應變化轉變成半成品。

第三步驟：半成品經過不同加工過程，例如：吸收、精製、純化、過濾、烘乾、粉碎、配料等過程製成成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基礎化學品系列

(1)主要原料-硫磺供應來源為國內之台塑石化公司。

(2)氯磺酸、矽酸鈉之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及自給自足；液鹼及氫氧化鋁亦由國內外廠商供應，貨源供應正常，無缺貨之虞。

2.特用化學品系列

(1)氯磺化產品：主要原料甲苯由國內供應商供應，氯磺酸由本公司自製。

(2)客製化中間體產品：主要原料硝酸、液鹼、甲醇由國內供應，煙酸由本公司自製，其它苯環類原料國內國外均可供應。

3.歷年來本公司本著誠信原則與國內外廠商建立之良好關係，以確保穩定的供貨來源。

4.台灣加入 WTO 後進口化學品及原料進口關稅，我國將採一致性方案，調降 1,405 項化學品關稅；關稅下降將使本公司化學品及原料進口成本減低，貨品將更具競爭力。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銷貨：本公司並無 10%以上之客戶。

2.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106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52,172	30	無	A	610,581	34	無
2	B	317,842	17	無	B	275,941	16	無
3	C	206,588	11	無				無
	其他	787,786	42		其他	885,849	50	
	進貨淨額	1,864,388	100		進貨淨額	1,772,371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分析說明：增減變動原因係市場趨勢變化，客戶產品需求變動等原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基礎化學品系列		190,000	154,916	345,987	190,000	162,342	335,543
特用化學品系列		20,000	16,080	881,410	20,000	14,540	910,009
電子化學品系列		40,000	32,767	193,711	30,000	27,115	188,220
合 計		250,000	203,763	1,421,108	240,000	203,997	1,433,722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公噸/值—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基礎化學品系列		253,169	1,428,222	240	2,523	271,514	1,335,809	101	959
特用化學品系列		15,993	482,915	7904	404,467	15,647	474,068	7,541	350,400
電子化學品系列		33,007	328,924	0	845	26,962	288,941	0	91
合 計		302,169	2,240,061	8,144	407,835	314,123	2,098,818	7,642	351,450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資料

108 年 4 月 9 日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4 月 9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人工	178	195	190
	間接人工	142	129	131
	合 計	320	324	321
平 均 年 歲(歲)		37.8	38.6	40
平均服務年資(年)		5.17	6.27	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	1%	0.5%
	碩士	8%	10.9%	10.5%
	大專	45%	48.9%	53.5%
	高中	33%	32.2%	30.7%
	高中以下	13%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0 元。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擬採行改善措施：

- (1)階段性擴充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以提升處理效能，符合環保法令規定要求。
- (2)妥善維護水污染防治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提升處理效率，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 (3)持續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計畫，減少廢棄物產出量，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 (4)持續進行環境管理系統之管理與監督，減少異常排放發生機率。

2.預計未來三年可能環保支出：

年 度	計 劃 項 目	預 計 達 成 目 標	預計經費
108	(1) 廢水處理設施改善 (2) 增設改建廢水處理單元 (3)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改善或新增。 (4) 減少廢棄物產出量	(1) 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2) 提升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率。 (3) 符合法規標準，提升有效處理效能	4,000萬元
109	(1)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處理效能評估、維護保養及改善或新增。 (2)污水處理流程系統改善。 (3)增建維護廢棄物貯存場所、能資源回收、廢棄物減量。 (4)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1)符合法規標準、提升處理效能。 (2)提升廢水處理能力、廢水再利用。 (3)降低廢棄物產出量。 (4)防止污染物滲入土壤危害環境。	4,000萬元
110	(1)更新維護空氣污染源之設備及管路 (2)污水處理設備提升效能 (3)廢棄物分類管理 (4)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措施計畫	(1)防止因設備老舊發生洩漏，造成環境污染。 (2)提升水汙染處理能力，降低污染排放量。 (3)廢棄物減量，增加資源回收量。 (4)防止土壤污染	4,000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

員工福利規劃是人力資源發展的一部分，我們結合企業的發展目標以及對未來各影響因素的預測和分析後，基於特定的階段，對未來一定時間內員工福利的發展走向和具體路徑所作的規範與計劃。因隨時間演進員工福利規劃亦隨著企業發展進行動態調整，是靜態的目標和動態時間相對應的計劃，這是本公司員工福利發展的原則。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備的薪酬政策、人才力標準及任聘規範等合宜措施及配套，以專業技能條件、能力及發展潛能評估，提供市場通常支付水平之報酬和組織內升遷發展的機會提供員工完整薪資、獎金、酬勞(紅利)及福利制度，讓員工在工作崗位貢獻一己之力。

中華化多元化福利制度

項目	內容
薪資與獎金制度	• 健全薪資政策與結構 •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員工酬勞 • 三節禮金／禮品
福利設施與福利制度	• 員工餐廳／員工休息區 • 哺乳室／汽機車停車位 • 生日及節慶禮券／禮品 • 員工結婚禮金／生育禮金 • 喪事奠儀／住院慰問金 • 提供免費餐費額度 • 本人及子女獎學金／社團補助 • 育嬰假／生理假／志工假／原住民假
醫療保險與健康照護	• 員工團體保險／雇主責任保險 • 勞健保及職災險 • 外派及出差人員商務旅平險 •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 高階主管健檢特殊項目規劃 • 員工健康講座
豐富的員工活動	• 員工旅遊補助 • 員工部門聚餐補助 • 年終尾牙 • 各式社團活動 • 康休閒活動
全方位員工照顧	• 安全的工作環境與人性化的組織氣氛。 • 每年定期提供同仁免費健康檢查。 • 寬敞乾淨的員工餐廳及員工用餐優惠補助。 • 簽訂特約商店提供各類優惠價。 • 設置知識管理電子平台，提昇公司員工閱讀風氣。

除以上各項員工福利項目外，本公司為體恤外派或公務出差人員辛勞，更提供優於法令的商務旅平險，以保障員工工作及生活安全無後顧之憂。此外，對於離鄉背景來台工作的外籍員工，可能因語言、信仰、文化和生活習慣的不同而有適應上的困難，對此公司亦重視其工作與生活上的需求，除安排菲籍牧師每週固定時間帶領外籍同仁圖書會外，亦執行整體宿舍環境檢視計畫，針對空間規劃、增設硬體設施以增加個人使用空間，更新空調與照明設備等，大幅提升外籍同仁的居住品質，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2.進修及訓練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置專責人力資源管理單位，從行政、業務面的工作轉向策略性管控作業，以政策設置為重點，專司企業中整合與開發人力資源，透過系統性模式整合內部人力資源，使其發揮最大價值，除自我實現外亦達成公司的策略目標。

因應企業的策略發展，在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面我們建構了從制度、培訓到溝通互動的三層次的執行系統架構，從策略性人力資源體系來實現人力資源策略，詳細定義組織運作架構、規範各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政策與主要作業標準與KPI。

中華化以扎實的教育訓練奠定基礎，一步一腳印，蓄積人才的成長動能，投入品格與核心職能教育期望員工找到發揮的舞台，提升公司競爭力，實現幸福企業的價值。在公司因應人才培育設立的「訓練體系」中，依不同職能、職級規劃了豐富的課程，滿足同仁學習的需求。2018年主要進行兩大重點育才計畫：「多元化教育訓練課程」以及「內部講師精進培訓計畫」，目標在建立更完善的訓練體系，傳承知識技能與企業文化。本公司員工進修訓練分類及管理體系如下：

訓練分類	訓練課程
核心職能訓練	團隊合作、領導力、創新、品格課程
管理職能訓練	團隊領導、績效管理、溝通及風險管理
專業職能訓練	研發專案管理、業務銷售技巧、採購實務
一般通識	時間管理、情緒管理、檔案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1新進員工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第一階段員工指引、第二階段新進員工通識訓練、第三階段新進員工專業訓練。

訓練內容

為使新進員工儘快了解公司各項業務及相關部門的運作概況，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規劃執行新進員工訓練，期使新進員工了解環境、企業願景、組織架構、規章制度與各事業部及其產品。

2.2內部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透過內部講師的養成執行「技術經驗傳承」，負責傳遞企業文化與提升人才素質的重要責任。

訓練內容

內部訓練計畫之規劃及實施由人力資源單位負責，規劃年度內部訓練計畫前，先確認訓練需求，配合公司組織及策略需求，協助推動公司各項重大訓練專案。

2.3在職訓練系統

訓練計畫-各部門在職訓練、部門職能別訓練/講座。

訓練內容

為了促使在職人員／新進人員／轉調部門的人員，可以了解部門相關專業知識、技能或熟悉部門內運作方式，以確保他／她的工作績效符合部門需求，直屬主管對在職人員／新進人員／轉調部門人員實施在職訓練。

2.4組織發展類訓練

訓練計畫-讀書計畫。

訓練內容

為協助組織之良性發展，並培養優質企業文化，可視需求透過如讀書計畫等方案，鼓勵員工研讀與專業或管理相關領域之書籍，以分享並應用讀後之心得及相關之理念，促成中華化為一學習型組織。

2.5在職進修系統

訓練內容 一般在職進修、碩士／博士EMBA。

訓練內容

為積極培育核心人才，提升人才素質，使員工藉由一段時間至學術機構進修，有系統地持續學習與某項主題有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以提供員工在職進修機會。

2.6外部訓練

訓練計畫- 短期／長期／外部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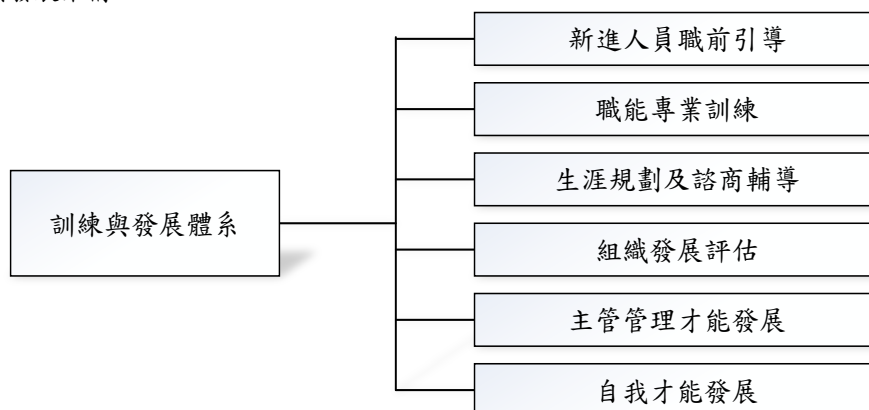
訓練內容

凡由企管顧問公司、大學、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公益法人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稱之為外部訓練。事業部門及人力資源單位協助提供相關之訓練資訊，部門主管及員工得視工作需求推薦及報名參加外部訓練課程。

2.7產學合作

本公司與中央、中原、元智及龍華等大學進行產學合作專案，推動「人才培育計劃」，包括實習系統、自動化、人才培育等。合力推動整體性合作研究，提昇未來關鍵核心技術之研發能量，則與工研院材化所進行專案計畫，透過專案開發研究優化關鍵技術，更期發展創新生技領域。

進修/訓練與發展架構



107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受訓時數

受訓對象	性別及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合計
一般員工	男	754	876
	女	122	
管理階級	男	424	532
	女	108	

3.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依「勞動基準法」2005/7/1為勞工退休金新、舊制分水嶺，於之前入職之勞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依法雇主須提撥每月工資總額2-15%至公司退休金帳戶；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準備條例」，雇主須按月提撥每月工資總額6%做為勞工退休金，存放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0-6%範圍內，個人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本公司退休金管理採行『確定提撥』、『確定福利』兩大執行計畫，以保障員工退休權益，詳述如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適用，公司依員工每季平均薪資對應級距之6%為提列金額，提存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並揭示在員工薪資單上註記提撥退休金數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適用。

民國94年7月以前任職之員工現仍有部分適用勞退舊制，本公司對此委請專業之執業精算師依退休金精算規範精算退休金之提列，並逐年檢視足額提撥之規定，若有不足者將予以足額提撥。我們採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12%為提撥率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專款專用以維勞工退休權益獲得保障。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勞工服務年資及申請退休當日計前六個月平均工資予以覈實計算，讓員工退休權益獲明確保障。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

本公司依循誠信、正直的經營理念；恪以公義、慈愛為主軸的企業文化重視勞資和諧關係，對員工以誠相待，自民國106年起雇用的員工全面簽立要式聘雇合約書，詳細記載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事項茲以遵循。

此外我們致力建置無歧視、平等的工作環境，促使勞資間彼此尊重、合作，共同打造一個平權的就業場所，頒布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目的是讓員工在執行職務時若遭受不法之侵害(俗稱職場暴力)情事得有處理之依循。

除此之外公司援引社會責任標準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及電子工業行為準則Electronic Industry Code of Conduct，訂立了中華化社會責任手冊分別構述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倫理規範、管理系統等5大範疇承諾遵守。

本公司除秉持平等、反歧視原則的核心理念，以良性品格與操守要求多元化組成的員工，建立

良性價值觀及教育落實在日常生活與專業工作外，我們亦以平等公平的雇用原則，對員工不會有種族、性別、年齡、身心障礙、宗教、民族或任何受相關法律所保護的其他特性的歧視，勞動條件、管理制度與所制定的工作規則，皆遵守政府相關勞動法規，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外亦設有檢舉、舉報管道由專責單位負責員工反映事項的處理，另頒佈施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辦法」依規定由超過二分之一之女性人員組成調查委員會，備以發生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置。

5. 員工行為規範

本公司以最高倫理標準從事營運活動，分別訂定了「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對外宣示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禁止內線交易等其尚包含不誠信行為之檢舉制度、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件及其作業程序，前述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為確保與公司有商業活動之廠商為誠信經營者，於商業活動前均會透過市場調查及資料的提供等查尋其經營狀況，若訂立採購合約、合作契約…等，均明定責任義務及懲罰協議。

另，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本公司除將從業道德、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公佈空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並透過教育訓練課程、宣導及說明會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教育訓練宣導而言，公司除明訂核心價值觀之行為規範外，對經營團隊及相關從業人員定期宣導亦納入年度績效評核作業中與以考評。

公司營運組織架構中除設有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委員會外，責成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統籌推動誠信經營、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事宜，此皆透過定期會議方式擬定年度工作重點、推行方針及檢視執行情形，並嚴謹的監控實質運作情形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互動行為。

本公司深切體認同仁的自我省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依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規劃，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另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作業，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本公司內部亦設置允當的舉報、反應、調查及當事人陳述系統，透過流程化的管理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在規範上本公司訂立『中華化學道德行為準則』，適用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其主要章節如下：

(1) 防止利益衝突

1.1 本公司與第三人間之關係

1.2 非自公司處取得報酬

1.3 餽贈

1.4 將公司資產挪供自己使用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3) 保密責任

(4) 法令遵循與公平交易

-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 (6)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 (7)懲戒措施
- (8)豁免適用之程序

社會責任政策

本公司的經營秉持社會責任的理念，從人權、環保、道德、公益以及員工健康與安全的關注，以至於企業社會責任的擴展，皆需符合利益關係者(Stakeholder)的期待。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不僅是成為國際大廠應承擔的義務，亦同時可為公司本身與利益關係者帶來合作的契機，並創造希望。

1. 遵守社會責任相關規範，廉潔經營。
2. 遵守國際環保法規，節能減碳。
3. 創造優質工作環境，保障員工福利與各利益關係者之權益。
4. 尊重並保護客戶智慧財產，遵守各項保密協定。
5. 鼓勵利益關係這共同善盡社會責任。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勞資雙向溝通與協調，除致力營造和諧的勞動環境外，我們一方面透過定期的勞資會議溝通探討以保障勞工權益，另一方面則明定「工作規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簽訂「勞動協約」、設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期由各種勞資互動的機制，提升勞工對企業營運決策之參與、凝聚向心力、共享企業營運之成果，故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亦無相關損失。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契約	德商巴斯夫 日本三星	93.12~ 87.11~	電子級硫酸技術合作協定 色料中間體技術合作協定	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一年
設備工程契約			為擴大生產規模訂定增購機器設備契約，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完成重大設備合約總價約 306,442 千元，尚未給付約 150,267 千元	完工驗收後付清尾款
技術合作契約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7.3~108.06.30	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財務報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114,125	1,044,286	1,166,594	1,313,772	1,263,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308	1,074,346	1,163,037	1,179,021	1,184,270
無形資產	1,953	1,502	1,052	711	142
其他資產	111,651	101,251	72,277	121,594	158,869
資產總額	2,210,037	2,221,385	2,402,960	2,615,098	2,606,6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97,755	763,266	923,150	1,106,800
	分配後	850,255	818,391	989,300	1,172,950
非流動負債	26,046	32,774	21,165	23,193	15,34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23,801	796,040	944,315	1,129,993
	分配後	876,301	851,165	1,010,465	1,196,1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76,165	1,415,156	1,446,809	1,469,779	1,496,853
股本	1,050,0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資本公積	9,324	9,324	9,324	9,324	9,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360	301,004	339,432	363,752
	分配後	209,360	245,879	273,282	297,602
其他權益	2,481	2,328	(4,447)	(5,797)	(9,9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0,071	10,189	11,836	15,326	15,5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86,236	1,425,345	1,458,645	1,485,105
	分配後	1,333,736	1,370,220	1,392,495	1,418,955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2,226,223	2,200,305	2,099,763	2,450,268	2,647,896
營 業 毛 利	316,600	297,445	310,441	308,869	343,086
營 業 損 益	131,766	118,085	98,281	107,423	112,1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87	(3,783)	21,143	2,373	16,867
稅 前 淨 利	133,053	114,302	119,424	109,796	128,98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1,730	98,397	98,313	96,101	99,55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111,730	98,397	98,313	96,101	99,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82	(6,788)	(9,888)	(3,491)	(6,0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012	91,609	88,425	92,610	93,48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0,429	98,883	97,549	92,474	98,86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301	(486)	764	3,627	6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12,372	92,166	88,728	89,120	93,2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權 益	1,640	(557)	(303)	3,490	263
每 股 盈 餘 （ 元 ）	1.00	0.90	0.88	0.84	0.90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個體財務報表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1,076,536	1,016,944	1,132,856	1,239,787	1,166,363
採權益法之投資		65,877	74,086	116,236	150,361	152,9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615	1,000,362	1,051,402	1,032,280	1,018,687
無形資產		1,953	1,502	1,052	711	142
其他資產		99,414	91,453	50,654	85,727	120,435
資產總額		2,163,395	2,184,347	2,352,200	2,508,866	2,458,57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1,184	736,417	884,226	1,015,894	946,373
	分配後	813,684	791,542	950,376	1,082,044	(註2)
非流動負債		26,046	32,774	21,165	23,193	15,34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7,230	769,191	905,391	1,039,087	961,720
	分配後	839,730	824,316	971,541	1,105,237	(註2)
股本		1,050,0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1,102,500
資本公積		9,324	9,324	9,324	9,324	9,3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4,360	301,004	339,432	363,752	395,025
	分配後	209,360	245,879	273,282	297,602	(註2)
其他權益		2,481	2,328	(4,447)	(5,797)	(9,996)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6,165	1,415,156	1,446,809	1,469,779	1,496,853
	分配後	1,323,665	1,360,031	1,380,659	1,403,629	(註2)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196,018	2,182,370	2,088,292	2,298,415	2,433,589
營 業 毛 利	299,096	289,285	297,176	253,831	297,934
營 業 損 益	122,866	119,748	96,706	69,722	90,7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63	(4,965)	21,943	35,952	34,762
稅 前 淨 利	131,729	114,783	118,649	105,674	125,51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10,429	98,883	97,549	92,474	98,86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110,429	98,883	97,549	92,474	98,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943	(6,717)	(8,821)	(3,354)	(5,6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372	92,166	88,728	89,120	93,22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00	0.90	0.88	0.84	0.90

註：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徐靖賢	無保留意見
104 年 ┆ 106 年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靖賢 高國晟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伯彥 高國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7	35.83	39.29	43.21	41.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2	132.67	125.41	125.96	127.7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9.65	136.81	126.37	118.70	117.10
	速動比率	92.85	91.49	80.31	81.36	81.36
	利息保障倍數	26.55	19.53	17.92	13.19	1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49	3.37	3.27	3.29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5	108	112	111
	存貨週轉率(次)	6.18	5.6	5.12	5.56	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5	15.46	12.34	11.43	11.59
	平均銷貨日數	59	65	71	66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2	2.13	1.87	2.09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9	0.90	0.97	1.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1	4.67	4.50	4.12	4.09
	權益報酬率(%)	8.25	6.99	6.81	6.52	6.6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67	10.36	10.83	9.95	11.69
	純益率(%)	5.01	4.47	4.68	3.92	3.75
	每股盈餘(元)	1.05	0.9	0.88	0.84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5	42.55	14.43	9.61	32.3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94	172.28	156.17	116.08	103.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4	11.32	3.10	1.51	10.2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6	3.81	4.37	4.67	4.83
	財務槓桿度	1.04	1.05	1.07	1.09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39	35.21	38.49	41.42	39.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5	141.46	137.61	142.38	146.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1.43	138.09	128.12	122.04	123.25
	速動比率	94.58	92.70	83.25	85.31	85.84
	利息保障倍數	35.02	21.40	20.27	14.67	21.6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1	3.58	3.53	3.29	3.34
	平均收現日數	101.17	102.01	103.34	110.86	109.16
	存貨週轉率(次)	6.32	5.79	5.38	5.71	6.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55	14.92	12.11	11.12	11.04
	平均銷貨日數	57.76	63.02	67.86	63.89	60.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3	2.27	2.04	2.21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9	1.00	0.92	0.95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4.74	4.5	4.04	4.16
	權益報酬率(%)	8.20	7.09	6.82	6.34	6.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55	10.41	10.76	9.58	11.38
	純益率(%)	5.03	4.53	4.67	4.02	4.06
	每股盈餘(元)	1.05	0.90	0.88	0.84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15	44.21	14.93	6.88	38.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4.56	160.64	193.10	142.39	1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91	11.92	3.19	0.15	11.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76	3.84	4.55	6.94	5.65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07	1.12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係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且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伯彥會計師及高國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 賢 雄



監察人： 蔡 瑞 安



監察人： 唐 樹 萬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天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47,896 千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184,27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5.4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其他事項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 伯 彥

許伯彥

會計師：高 國 晟

高國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8,353	3.01	\$ 50,923	1.95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35,065	20.53	\$ 468,484	17.9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45,758	13.27	375,801	14.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89,833	7.28	299,791	11.4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2,711	15.83	446,656	17.08	2150	應付票據		19,522	0.75	15,542	0.5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1,285	0.43	14,553	0.56	2170	應付帳款		174,590	6.70	187,976	7.1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8,931	0.34	4,872	0.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6,326	5.23	126,795	4.8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585	0.0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18,983	0.73	6,497	0.25
130X	存 貨	六(四)	374,018	14.35	393,207	15.0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553	0.17	1,715	0.0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11,537	0.44	20,069	0.77		流動負債合計		1,078,872	41.39	1,106,800	42.3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	20,203	0.78	7,691	0.29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263,381	48.47	1,313,772	50.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三)	—	—	9,887	0.38
15XX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	1,184,270	45.43	1,179,021	45.0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5,023	0.58	13,082	0.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6,107	0.62	16,216	0.62	2645	存入保證金		325	0.01	224	0.0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42	0.01	711	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15,348	0.59	13,306	0.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三)	9,543	0.36	7,134	0.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8	0.59	23,193	0.8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八)	133,219	5.11	98,244	3.76		負債總計		1,094,220	41.98	1,129,993	43.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3,281	51.53	1,301,326	49.7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02,500	42.30	1,102,500	42.1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324	0.35	9,324	0.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5,336	7.11	176,088	6.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103	0.39	10,103	0.39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199,586	7.65	177,561	6.79
								保留盈餘合計		395,025	15.15	363,752	13.9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9,996)	(0.38)	(5,797)	(0.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6,853	57.42	1,469,779	56.20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5,589	0.60	15,326	0.59
								權益總計		1,512,442	58.02	1,485,105	56.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6,662	100.00	\$ 2,615,098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十八).七(二)	\$ 2,647,896	100.00	\$ 2,450,26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304,810)	(87.04)	(2,141,399)	(87.39)
5900	營業毛利		343,086	12.96	308,869	12.6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543	4.63	119,085	4.86
6200	管理費用		69,765	2.64	53,461	2.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599	1.53	28,900	1.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1,938)	(0.07)	—	—
	營業費用合計		(230,969)	(8.73)	(201,446)	(8.23)
6900	營業淨利		112,117	4.23	107,423	4.3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530	0.85	15,605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050	0.12	(4,225)	(0.17)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一)	(8,713)	(0.33)	(9,007)	(0.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67	0.64	2,373	0.10
7900	稅前淨利		128,984	4.87	109,796	4.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29,429)	(1.11)	(13,695)	(0.56)
8200	本期淨利		99,555	3.76	96,101	3.9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2,396)	(0.09)	(2,415)	(0.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955	0.04	411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	(0.05)	(2,004)	(0.0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27)	(0.18)	(1,487)	(0.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三)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627)	(0.18)	(1,487)	(0.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68)	(0.23)	(3,491)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87	3.53	\$ 92,610	3.7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864	3.73	\$ 92,474	3.77
86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691	0.03	3,627	0.15
8200	本期淨利		\$ 99,555	3.76	\$ 96,101	3.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3,224	3.52	\$ 89,120	3.64
8720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263	0.01	3,490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487	3.53	\$ 92,610	3.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90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五)	\$ 0.90		\$ 0.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62,996	\$ (4,447)	\$ 1,446,809	\$ 11,836	\$ 1,45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5	—	(9,75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755	—	(75,905)	—	(66,150)	—	(66,15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92,474	—	92,474	3,627	96,101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004)	—	(2,004)	—	(2,0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350)	(1,350)	(137)	(1,487)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70	(1,350)	89,120	3,490	92,6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500	9,324	176,088	10,103	177,561	(5,797)	1,469,779	15,326	1,485,10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8	—	(9,24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248	—	(75,398)	—	(66,150)	—	(66,15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98,864	—	98,864	691	99,555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441)	—	(1,441)	—	(1,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199)	(4,199)	(428)	(4,627)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23	(4,199)	93,224	263	93,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85,336	\$ 10,103	\$ 199,586	\$ (9,996)	\$ 1,496,853	\$ 15,589	\$ 1,512,4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84	\$ 109,7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789	152,630
攤銷費用	569	4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938)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5,080
利息費用	8,713	9,007
利息收入	(90)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800)	87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504	(146,9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618	(34,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268	3,012
其他應收款增加	(4,066)	(5,714)
存貨減少(增加)	14,059	(16,924)
預付款項減少	8,630	28,42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556
應付票據增加	3,980	2,98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3,417)	29,38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438	(1,310)
預收款項減少	—	(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26	16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	(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813	132,799
收取之利息	90	113
支付之利息	(9,136)	(8,050)
支付之所得稅	(28,884)	(18,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883	106,413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978)	(96,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331	2,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79)	(6,97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47	4,083
取得無形資產	—	(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280)	(95,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659)	(192,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76,391	121,020
短期借款減少	(108,283)	(31,63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1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95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150)	(66,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900)	73,3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06	(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430	(13,7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23	64,6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353	\$ 50,9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母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500,000 元。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名及 322 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 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該令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 損：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合併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又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之修正內容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

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8年度適用之IFR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計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3.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合併公司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之合約豁免重新辨識是否為租賃合約，另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67,181	\$ (167,181)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6,294,111	(6,294,111)	—
使用權資產	—	11,655,488	11,655,488
資產影響	<u>\$ 6,461,292</u>	<u>\$ 5,194,196</u>	<u>\$ 11,655,488</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20,067	\$ 2,320,0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74,129	2,874,129
負債影響	<u>\$ —</u>	<u>\$ 5,194,196</u>	<u>\$ 5,194,196</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業務定義」之修正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重大性定義」之修正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當本公司暴露於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所產生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納入合併報表，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止。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主體係本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及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 所在地	業務 性質	母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百分比		是否列入 合併編制個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Fine)	薩摩亞	投資 控股	90.75%	90.75%	是	是
Honest Fine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以下稱江蘇信實)	中國 大陸	製造	90.75%	90.75%	是	是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及Honest Fine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江蘇信實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 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2 至 41 年；機器設備 1 至 51 年；水電設備 2 至 21 年；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10 年；試驗設備 2 至 14 年；污染防治設備 1 至 51 年；運輸設備 3 至 16 年；辦公設備 2 至 1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融資租賃之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至 51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合併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工具(民國 106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項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項目。備抵評價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合併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民國 106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三)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合併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三) 金融資產評價(民國 107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金融工具評價(民國 106 年適用)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540,268	\$ 496,767
支票存款	30,860,112	32,403,713
活期存款	36,645,299	18,022,495
在途現金	10,307,534	—
合 計	<u>\$ 78,353,213</u>	<u>\$ 50,922,975</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非關係人票據	\$ 345,757,880	\$ 375,801,249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345,757,880</u>	<u>\$ 375,801,249</u>
<u>應收帳款淨額</u>		
非關係人帳款	\$ 417,459,719	\$ 451,798,234
關係人帳款	11,285,243	14,553,075
減：備抵呆帳	(4,749,066)	(5,142,599)
淨 額	<u>\$ 423,995,896</u>	<u>\$ 461,208,71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45,757,880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28,099,867	0~10%	4,112,755
逾期120天以內	—	—	—
逾期121至180天	17,568	50%	8,784
逾期181天以上	627,527	100%	627,527
應收帳款小計	428,744,962		4,749,06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774,502,842		\$ 4,749,06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 6,984,991 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 11,536,012 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 IAS 39)	\$ 26,083,076
首次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 IFRS 9)	26,083,07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842,656)
減損損失迴轉	(1,937,77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569)
期末餘額	\$ 16,285,078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5,801,249
應收帳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	87,935,1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463,736,391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但有減損	371,746,533
逾期 90 天以內	6,626,793
逾期 91 至 180 天	21,158
逾期 181 天以上	21,683
應收帳款小計	378,416,16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378,416,167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 10,000,000 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 20,940,477 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85,984	\$ 4,700,885	\$ 25,786,869
本期提列(迴轉)	(145,507)	438,599	293,092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115	3,115
期末餘額	\$ 20,940,477	\$ 5,142,599	\$ 26,083,076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待退預付貨款	\$ 4,787,227	\$ 4,787,227
應收政府補助款	4,083,000	2,546,0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4,961	571,229
其他應收款－其他	3,373,345	1,754,432
合 計	13,718,533	9,658,888
減：備抵損失	(4,787,227)	(4,787,227)
淨 額	\$ 8,931,306	\$ 4,871,661

合併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787,227
首次適用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87,227
本期變動	—
期末餘額	\$ 4,787,227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871,661
已逾期但未減損	—
合 計	\$ 4,871,661

已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4,787,227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4,787,227	—	4,787,227
期末餘額	\$ 4,787,227	\$ —	\$ 4,787,227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07,748,791	\$ 102,832,665
在製品及半成品	38,874,364	22,741,625
製 成 品	148,613,846	177,350,625
商 品	90,084,625	97,185,347
在途存貨	4,683,124	7,769,517
合 計	390,004,750	407,879,779
減：備抵存貨跌價	(15,986,991)	(14,672,501)
存貨淨額	\$ 374,017,759	\$ 393,207,278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1,313,490	\$ 1,983,224
存貨盤虧	—	294,140
存貨報廢損失	585,267	441,301
合計(淨額)	\$ 1,898,757	\$ 2,718,665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07.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33,810,000	\$ (58,913,473)	\$ —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477,548,389	12,442,737	(9,520,308)	16,623,733	(2,932,524)	494,162,027
機器設備	1,025,004,630	37,493,026	(43,072,983)	20,795,897	(2,655,251)	1,037,565,319
水電設備	129,728,059	2,117,200	(2,642,000)	415,520	—	129,618,779
電腦通訊設備	34,017,226	2,717,627	(188,867)	1,540,023	(53,221)	38,032,788
試驗設備	34,628,149	3,974,318	(552,336)	36,990	(144,661)	37,942,460
污染防治設備	62,572,552	4,385,724	(627,142)	1,017,344	(176,060)	67,172,418
運輸設備	78,356,538	6,253,512	(6,386,778)	440,680	(105,332)	78,558,620
辦公設備	5,021,533	492,504	(525,456)	—	(35,434)	4,953,147
其他設備	116,135,093	12,383,880	(130,845)	(66,527)	—	128,321,601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42,461,522	29,073,921	—	41,555,175	(661,768)	112,428,850
合 計	\$ 2,324,883,710	\$ 145,144,449	\$ (122,560,188)	\$ 82,358,835	\$ (6,764,251)	\$ 2,423,062,555

	106.1.1 餘額					
	106.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407,893,568	15,142,502	(860,784)	56,036,843	(663,740)	477,548,389
機器設備	950,705,617	39,174,189	(33,689,967)	70,034,733	(1,219,942)	1,025,004,630
水電設備	122,685,863	1,238,500	(416,400)	6,220,096	—	129,728,059
電腦通訊設備	28,691,888	1,765,454	—	3,537,486	22,398	34,017,226
試驗設備	28,693,285	437,120	(40,002)	5,472,413	65,333	34,628,149
污染防治設備	58,074,544	126,000	(14,785)	4,347,488	39,305	62,572,552
運輸設備	63,684,697	3,551,617	(6,164,462)	17,310,478	(25,792)	78,356,538
辦公設備	6,139,694	51,900	(120,581)	(996,563)	(52,917)	5,021,533
其他設備	115,525,984	12,103,291	(158,000)	(11,329,416)	(6,766)	116,135,093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96,032,340	22,992,215	—	(76,265,719)	(297,314)	42,461,522
合 計	\$ 2,197,537,499	\$ 96,582,788	\$ (41,464,981)	\$ 74,367,839	\$ (2,139,435)	\$ 2,324,883,710

累 計 折 舊						
	107.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15,054,835	\$ 27,713,553	\$ (9,402,451)	\$ —	\$ (925,275)	\$ 232,440,662
機器設備	668,902,993	87,975,749	(38,784,243)	—	(919,072)	717,175,427
水電設備	81,601,702	8,262,610	(2,585,157)	161,470	—	87,440,625
電腦通訊設備	16,301,651	6,338,055	(155,251)	—	(31,112)	22,453,343
試驗設備	19,716,136	4,499,318	(410,666)	—	(49,017)	23,755,771
污染防治設備	28,826,356	5,111,310	(328,208)	(161,470)	(36,627)	33,411,361
運輸設備	39,092,684	6,876,279	(6,267,690)	—	(64,863)	39,636,410
辦公設備	3,214,541	628,464	(508,838)	—	(24,109)	3,310,058
其他設備	48,333,855	9,296,373	(49,777)	—	—	57,580,451
合 計	<u>\$ 1,121,044,753</u>	<u>\$ 156,701,711</u>	<u>\$ (58,492,281)</u>	<u>\$ —</u>	<u>\$ (2,050,075)</u>	<u>\$ 1,217,204,108</u>

	106.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91,806,834	\$ 24,557,915	\$ (860,784)	\$ (129,647)	\$ (319,483)	\$ 215,054,835
機器設備	607,986,243	91,456,590	(28,466,581)	(1,636,113)	(437,146)	668,902,993
水電設備	73,561,649	8,456,453	(416,400)	—	—	81,601,702
電腦通訊設備	10,091,521	5,429,692	—	767,334	13,104	16,301,651
試驗設備	14,740,067	4,055,807	(40,002)	933,618	26,646	19,716,136
污染防治設備	23,114,278	4,812,565	(9,515)	884,849	24,179	28,826,356
運輸設備	39,189,894	5,265,552	(5,364,879)	25,090	(22,973)	39,092,684
辦公設備	3,595,070	517,281	(100,484)	(764,244)	(33,082)	3,214,541
其他設備	40,485,110	7,995,480	(63,639)	(80,887)	(2,209)	48,333,855
合 計	<u>\$ 1,004,570,666</u>	<u>\$ 152,547,335</u>	<u>\$ (35,322,284)</u>	<u>\$ —</u>	<u>\$ (750,964)</u>	<u>\$ 1,121,044,753</u>

累 計 減 損						
	107.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055,081	\$ (21,380)	\$ (90,493)	\$ —	\$ (24,178)	\$ 919,030
機器設備	21,576,993	—	(2,102,600)	—	(558,204)	18,916,189
電腦通訊設備	28,761	—	(14,732)	—	(773)	13,256
試驗設備	942,920	—	(80,459)	—	(24,367)	838,094
污染防治設備	1,095,982	—	(255,385)	—	(28,714)	811,883
運輸設備	32,304	—	(22,370)	—	(882)	9,052
辦公設備	86,196	—	(2,641)	—	(2,215)	81,340
合 計	<u>\$ 24,818,237</u>	<u>\$ (21,380)</u>	<u>\$ (2,568,680)</u>	<u>\$ —</u>	<u>\$ (639,333)</u>	<u>\$ 21,588,844</u>

累 計 減 損						
	106.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兌換差額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79,185	\$ (1,191,154)	\$ —	\$ 395,015	\$ (27,965)	\$ 1,055,081
機器設備	27,655,590	(252,056)	(2,759,822)	(2,646,117)	(420,602)	21,576,993
電腦通訊設備	—	(46,200)	—	74,859	102	28,761
試驗設備	—	(8,323)	—	947,892	3,351	942,920
污染防治設備	—	(151,264)	—	1,243,352	3,894	1,095,982
運輸設備	161,054	(157,290)	—	31,321	(2,781)	32,304
辦公設備	233,699	(79,588)	(17,697)	(46,322)	(3,896)	86,196
合 計	\$ 29,929,528	\$ (1,885,875)	\$ (2,777,519)	\$ —	\$ (447,897)	\$ 24,818,237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94,306,546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260,802,335	261,438,473
機器設備	301,473,703	334,524,644
水電設備	42,178,154	48,126,357
電腦通訊設備	15,566,189	17,686,814
試驗設備	13,348,595	13,969,093
污染防治設備	32,949,174	32,650,214
運輸設備	38,913,158	39,231,550
辦公設備	1,561,749	1,720,796
其他設備	70,741,150	67,801,2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12,428,850	42,461,522
合 計	\$ 1,184,269,603	\$ 1,179,020,720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江蘇信實因營運已有改善，預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增加，致其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860,219 元。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為 5%。該減損迴轉利益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6.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12,927)	\$ 16,324,18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6.12.31 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2,421,407)	16,215,7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7.12.3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529,887)	\$ 16,107,226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為 58,198,693 元。基於市況推論，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8,198,693 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1.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50%:5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4,732 元及 1,291,035 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70,935 元及 224,754 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6.1.1 餘額	\$ 2,253,348	\$ (1,201,792)	\$ 1,051,556
本期增添	130,000	—	130,000
本期攤銷	—	(470,384)	(470,384)
106.12.31 餘額	2,383,348	(1,672,176)	711,172
本期攤銷	—	(568,944)	(568,944)
107.12.31 餘額	\$ 2,383,348	\$ (2,241,120)	\$ 142,228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土地租金	\$ 6,461,292	\$ 6,802,860
用品盤存	2,820,565	2,242,261
其他預付費用	8,903,718	11,569,612
預付貨款	1,261,165	5,895,789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82,139	2,142,457
預付設備款	116,043,999	67,262,364
存出保證金	22,300,884	17,573,935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長期應收款	—	10,734,991
催收款項	18,521,003	20,205,486
減：備抵呆帳	(11,536,012)	(20,940,47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15,715
合 計	\$ 164,958,753	\$ 126,004,993
流 動	\$ 31,740,047	\$ 27,760,777
非 流 動	133,218,706	98,244,216
合 計	\$ 164,958,753	\$ 126,004,993

1. 預付土地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位於啟東精細化工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江蘇信實興建廠房使用，租期自民國 94 年 9 月至 144 年 8 月。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按租期年限平均認列費用。
2.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84,0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351,065,233	468,484,287
合 計	\$ 535,065,233	\$ 468,484,287
期末年利率	1.03~5.44%	1.04~3.80%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12 月 2 日	107 年 4 月 30 日

上項銀行擔保借款合併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	\$ 30,000,000	\$ 80,000,000
國際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台灣票券	50,000,000	60,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聯邦票券	—	50,000,000
合 計	190,000,000	3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6,706)	(208,662)
淨 額	\$ 189,833,294	\$ 299,791,338
期末年利率	0.56~0.85%	0.53~0.85%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年 3 月 12 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667,193	\$ 22,722,467
應付利息	543,186	981,007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59,168	618,089
應付員工酬勞	2,150,000	1,68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670,000	2,000,000
應付運費	14,136,746	13,325,913
其他應付費用	49,413,647	40,280,902
小 計	96,639,940	81,608,378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31,633,070	39,808,601
應付增值稅	3,073,411	208,161
其 他	4,979,410	5,170,145
小 計	39,685,891	45,186,907
合 計	\$ 136,325,831	\$ 126,795,285
流 動	\$ 136,325,831	\$ 126,795,285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36,325,831	\$ 126,795,285

(十二)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 1 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 6%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75%	1.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	1.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 A. 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不活躍，則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期間並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 B. 長期平均調薪率：係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去薪資調整狀況、未來通貨膨脹、員工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2)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1,407)	\$ (34,630,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48,191	21,548,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023,216)	\$ (13,082,0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6.1.1 餘額	\$ (31,031,726)	\$ 19,978,064	\$ (11,053,662)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0,740)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70,817)	—	(70,817)
利息(費用)收入	(349,107)	232,365	(116,742)
認列於損益	(1,290,664)	232,365	(1,058,29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590)	(36,5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3,669)	—	(313,6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63,659)	—	(1,863,6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201,484)	—	(201,4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78,812)	(36,590)	(2,415,402)
雇主提撥數	—	1,374,493	1,374,493
公司帳上支付數	70,817	—	70,817
106.12.31 餘額	(34,630,385)	21,548,332	(13,082,053)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8,515)	—	(768,515)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	(214,917)
利息(費用)收入	(323,154)	199,833	(123,321)
認列於損益	(1,306,586)	199,833	(1,106,7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3,808	653,8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206)	—	(379,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8,507)	—	(688,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981,640)	—	(1,981,6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049,353)	653,808	(2,395,545)
雇主提撥數	—	1,346,218	1,346,218
公司帳上支付數	214,917	—	214,917
107.12.31 餘額	<u>\$ (38,771,407)</u>	<u>\$ 23,748,191</u>	<u>\$ (15,023,216)</u>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8,515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70,8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323,154	349,10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199,833)	(232,365)
淨退休金成本	<u>\$ 1,106,753</u>	<u>\$ 1,058,299</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3.78%	20.17%
短期票券	3.61%	4.34%
債 券	8.07%	10.72%
固定收益類	15.90%	15.01%
權益證券	50.62%	43.22%
其 他	8.02%	6.54%
合 計	<u>100.00%</u>	<u>100.00%</u>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25%	0.625%	1.250%	0.75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8,001,348)	\$(39,566,658)	\$(33,940,951)	\$(35,343,555)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0,059	(795,251)	689,434	(713,17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9%	2.05%	-1.99%	2.06%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9,549,799)	\$(38,013,839)	\$(35,329,002)	\$(33,951,611)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8,392)	757,568	(698,617)	678,774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1%	-1.95%	2.02%	-1.96%

- (7) 本公司預期民國 108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1,380,000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2 年及 8.3 年，預期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含)內	\$ 2,793,653	\$ 5,974,878
1(不含)至 5 年內	15,288,843	11,015,215
5(不含)年以上	7,113,132	6,345,112
合 計	\$ 25,195,628	\$ 23,335,205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 6,460,862 元及 5,997,782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59,168 元及 618,089 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4. 上列退休金僅本公司之資料，子公司—Honest Fine並未僱用員工，委由本公司提供服務。江蘇信實並未訂定退休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規定就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

(十三)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及 17%(民國 107 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江蘇信實所得稅稅率為 25%，Honest Fine本期尚無所得稅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07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290,898	\$ 278,272	\$ —	\$ (5,704)	\$ 1,563,466
預付退休金費用	(427,856)	(166,380)	—	—	(594,2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93,947	—	954,512	—	3,648,4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5,798	732,721	—	250	3,228,769
未實現銷貨損益	197,763	(197,763)	—	—	—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878,925	(263,887)	—	—	615,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18	(19,018)	—	—	—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6,450	—	—	43,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592)	175,334	—	(11,742)	(36,000)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148,581	919,699	—	5,890	1,074,17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9,887,264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352,692</u>	<u>\$ 954,512</u>	<u>\$ (11,30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753,232)</u>				<u>\$ 9,542,666</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7,134,032</u>				<u>\$ 9,542,6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u>

106 年度

	認列於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25,171	\$ (1,634,273)	\$ —	\$ —	\$ 1,290,898
預付退休金費用	(362,064)	(65,792)	—	—	(427,8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410,618	—	2,693,9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395,680	—	(75)	2,495,798
未實現銷貨損益	2,397,176	(2,199,413)	—	—	197,763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67,854	111,071	—	—	878,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80	(4,362)	—	—	19,018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	36,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3,537)	(7,301)	—	1,246	(199,592)
成本及其他費用遞延認列	—	151,014	—	(2,433)	148,581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253,376)</u>	<u>\$ 410,618</u>	<u>\$ (1,26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0,788</u>				<u>\$ (2,753,23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9,978,052</u>				<u>\$ 7,134,03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9,887,264</u>				<u>\$ 9,887,264</u>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轉投資損失	\$ 3,811,519	\$ 4,393,155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999,267	985,453
未實現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	957,445	813,829
合 計	<u>\$ 6,768,231</u>	<u>\$ 6,192,437</u>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42,431,082	\$ 9,723,836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0,781,963</u>	<u>10,441,36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617,650)	3,253,37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1,352,692)</u>	<u>3,253,3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29,271</u>	<u>\$ 13,694,745</u>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8,984,593</u>	<u>\$ 109,796,721</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2,784,855	\$ 27,827,050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永久性差異	385,477	340,62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所得稅影響數	(1,356,900)	(15,190,46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9,429,271</u>	<u>\$ 13,694,745</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42,431,082	\$ 9,723,836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496,425	14,504,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匯率影響數	4,033	—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9,954,323)	(9,581,341)
繳納所得稅	(18,930,038)	(8,86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156,310)	(1,242,323)
期末餘額	<u>\$ 18,398,060</u>	<u>\$ 6,496,425</u>
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u>\$ 585,028</u>	<u>\$ —</u>
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8,983,088</u>	<u>\$ 6,496,425</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9,109)	\$ (410,6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所得稅		
稅率變動影響數	(475,4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54,512)	\$ (410,618)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24,192,976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發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17,366,816	\$ 17,366,816
87 至 98 年度	22,820,052	22,820,052
99 年度以後	159,398,755	137,373,409
合 計	\$ 199,585,623	\$ 177,560,277

(十四)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102,500,000 元，分為 110,25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合 計	\$ 9,324,486	\$ 9,324,486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出 10%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多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7,411	\$ 9,754,928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86,379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有關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3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8.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金額	\$ 15,326,073	\$ 11,835,7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91,532	3,627,86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8,053)	(137,523)
期末餘額	\$ 15,589,552	\$ 15,326,07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

(十五)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110,250,000 股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75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863,790	110,379,755 股	\$ 0.90
	106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110,250,000 股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255 股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74,111	110,380,255 股	\$ 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本期變動	—	—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4,919,443	\$ 64,236,306	\$ 169,155,749	\$ 100,880,230	\$ 54,975,943	\$ 155,856,173
勞健保費用	7,908,677	8,836,891	16,745,568	8,146,312	5,655,519	13,801,831
退休金費用	4,011,613	3,556,002	7,567,615	4,184,067	2,872,014	7,056,081
董事酬金	—	3,266,618	3,266,618	—	2,726,545	2,726,5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90,081	5,588,412	12,578,493	10,297,462	8,156,996	18,454,458
折舊費用(註)	129,664,191	26,070,346	155,734,537	129,900,973	21,774,624	151,675,597
攤銷費用	—	568,944	568,944	—	470,384	470,384

註：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54,274元及954,562元。

1.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3 名及 322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150,000	\$ 1,680,000
董監事酬勞	\$ 2,670,000	\$ 2,0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680,000 元及 2,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000,000 元及 2,450,00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1,428,222,116	\$ 482,915,521	\$ 328,923,715	\$ 2,240,061,352
中國大陸	—	213,894,989	43,715	213,938,704
日 本	—	116,290,579	—	116,290,579
美 國	—	59,916,331	—	59,916,331
其 他	2,523,037	14,364,433	801,377	17,688,847
合 計	\$ 1,430,745,153	\$ 887,381,853	\$ 329,768,807	\$ 2,647,895,813

(十八)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464,758,426
減：銷貨退回	(6,202,891)
銷貨折讓	(8,287,059)
淨 額	\$ 2,450,268,476

上項銷貨退回及折讓中因估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而認列之金額為0元。

(十九)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0,541	\$ 113,467
其他利息收入	19,048	—
租金收入	1,634,732	1,293,303
政府補助收入	18,712,000	10,000,000
其他收入—其他	2,093,712	4,198,137
合 計	\$ 22,530,033	\$ 15,604,907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7,800,015	\$ (875,949)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50,311)	(3,647,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860,219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54,274)	(954,562)
什項支出	(1,344,800)	(606,732)
合 計	\$ 3,050,630	\$ (4,224,617)

(二一)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655,307	\$ 5,765,15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986,941	3,202,66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2,376	2,376
銀行手續費	68,575	61,068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	(24,393)
合 計	\$ 8,713,199	\$ 9,006,86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4,393 元，民國 106 年度之資本化利率為 1.06~1.09%。

(二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5,080,31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56,680,331	\$ 152,521,679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8,944	470,384
合 計	\$ 157,357,755	\$ 153,100,543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40,599,264	\$ 28,899,840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60,862	\$ 5,997,782
確定福利計畫	1,106,753	1,058,299
小 計	7,567,615	7,056,081
其他員工福利	198,479,810	188,112,462
合 計	\$ 206,047,425	\$ 195,168,543

(二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353,213	\$ 50,922,9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769,753,776	837,009,959
其他應收款	8,931,306	4,871,661
存出保證金	22,300,884	17,573,935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6,984,991	10,000,000
合 計	\$ 886,324,170	\$ 920,378,5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535,065,233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299,791,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112,244	203,517,714
其他應付款	136,325,831	126,795,285
存入保證金	324,432	224,432
合 計	<u>\$ 1,055,661,034</u>	<u>\$ 1,098,813,0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合併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合併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 1 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合併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2,069 元及 655,603 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98,420 元及 662,182 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均未超過 10%，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45,994,225	\$ 89,071,008	\$ —	\$ 535,065,233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	—	189,833,294
應付票據	19,522,245	—	—	19,522,245
應付帳款	174,589,999	—	—	174,589,999
其他應付款	134,911,251	1,054,298	360,282	136,325,831
合 計	\$ 964,851,014	\$ 90,125,306	\$ 360,282	\$1,055,336,602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68,484,287	\$ —	\$ —	\$ 468,484,287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1,338	—	—	299,791,338
應付票據	15,541,864	—	—	15,541,864
應付帳款	187,975,850	—	—	187,975,850
其他應付款	125,115,285	1,680,000	—	126,795,285
合 計	\$1,096,908,624	\$ 1,680,000	\$ —	\$1,098,588,624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499,105	30.733	\$ 15,296,580	\$	—
應收票據	人民幣	876,000	4.4700	4,047,558		—
應收帳款	美元	813,605	30.733	25,201,109		140,000
	人民幣	705,445	4.4700	3,142,550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2,000,000	30.733	60,026,289		—
應付帳款	美元	2,745	30.733	84,778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490,311)
合計					\$	(2,350,311)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63,489	29.848	\$ 1,905,706	\$	—
應收帳款	美元	1,298,535	29.848	38,758,681		(669,830)
	人民幣	1,669,430	4.5876	7,658,675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3,467,055	29.848	103,484,287		568,701
應付帳款	美元	91,422	29.848	2,755,160		—
	日幣	7,635,800	0.265	2,047,922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3,546,464)
合計					\$	(3,647,593)

合併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四)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1,094,219,904	\$ 1,129,993,528
資產總額	\$ 2,606,661,558	\$ 2,615,098,496
負債比率	41.98%	43.21%

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光化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消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永光化學	\$ 35,946,594	\$ 40,303,609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永光化學	\$ 11,285,243	\$ 14,553,075

合併公司按存貨成本加成後銷售予關係人，收款期限為月結 90 天，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 12,723,940	\$ 11,339,2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3,045,564	\$ 11,660,82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78,775,582	\$ —
房屋及建築	20,300,388	—
機器設備	8,146,823	—
合 計	<u>\$ 207,222,793</u>	<u>\$ —</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日幣 16,000,000 元及美金 262,320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1,010,000,000 元及美金 11,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190,563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306,441,568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150,266,658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 (六) 合併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18,712,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損益之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依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基礎編制，應揭露之部門資訊如下：

107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0,745,153	\$ 887,381,853	\$ 329,768,807	\$ —	\$ 2,647,895,81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430,745,153</u>	<u>\$ 887,381,853</u>	<u>\$ 329,768,807</u>	<u>\$ —</u>	<u>\$ 2,647,895,813</u>
部門稅前(損)益	<u>\$ 69,697,367</u>	<u>\$ 43,526,209</u>	<u>\$ 88,706,765</u>	<u>\$ (72,945,748)</u>	<u>\$ 128,984,593</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53,635,425</u>	<u>\$ 45,546,847</u>	<u>\$ 27,760,399</u>	<u>\$ 30,415,084</u>	<u>\$ 157,357,755</u>
利息收入	<u>\$ —</u>	<u>\$ 48,548</u>	<u>\$ —</u>	<u>\$ 41,041</u>	<u>\$ 89,589</u>
利息費用	<u>\$ —</u>	<u>\$ 2,624,610</u>	<u>\$ —</u>	<u>\$ 6,088,589</u>	<u>\$ 8,713,199</u>

106 年度	基礎化學 事業部門	特用化學 事業部門	電子化學 事業部門	調節項目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36,768,018	\$ 824,467,876	\$ 289,032,582	\$ —	\$ 2,450,268,476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u>\$ 1,336,768,018</u>	<u>\$ 824,467,876</u>	<u>\$ 289,032,582</u>	<u>\$ —</u>	<u>\$ 2,450,268,476</u>
部門稅前(損)益	<u>\$ 50,392,199</u>	<u>\$ 57,562,139</u>	<u>\$ 87,786,040</u>	<u>\$ (85,943,657)</u>	<u>\$ 109,796,721</u>
部門稅前(損)益包含					
折舊與攤銷	<u>\$ 53,083,701</u>	<u>\$ 46,677,071</u>	<u>\$ 23,285,486</u>	<u>\$ 30,054,285</u>	<u>\$ 153,100,543</u>
利息收入	<u>\$ —</u>	<u>\$ 80,092</u>	<u>\$ —</u>	<u>\$ 33,375</u>	<u>\$ 113,467</u>
利息費用	<u>\$ —</u>	<u>\$ 1,278,554</u>	<u>\$ —</u>	<u>\$ 7,728,309</u>	<u>\$ 9,006,86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特用化學事業部門及電子化學事業部門。基礎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硫酸、液鹼、鹽酸及聚氯化鋁等各項無機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特用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特殊染顏料及中間體、機能性中間體、甲苯磺化系列產品及熱感紙塗層原料等化學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電子化學事業部門係從事電子級硫酸、LCD 專用之顯影液及其他電子產業之配方產品之產銷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對於非供營運決策者用以衡量部門績效，以及總經理室、稽核室、採購部、研發部、財會部及人力資源部等管理部門之相關損益，則另行列計於調節項目中。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二) 產品及勞務資訊

	107 年度營業收入	106 年度營業收入
基礎化學品系列	\$ 1,430,745,153	\$ 1,336,768,018
特用化學品系列	887,381,853	824,467,876
電子化學品系列	329,768,807	289,032,582
合 計	<u>\$ 2,647,895,813</u>	<u>\$ 2,450,268,476</u>

(三) 地區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 灣	\$ 2,240,061,352	\$ 2,093,974,602
中國大陸	213,938,704	150,245,554
日 本	116,290,579	105,222,050
其 他	77,605,178	100,826,270
合 計	<u>\$ 2,647,895,813</u>	<u>\$ 2,450,268,476</u>

2. 非流動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 灣	\$ 1,122,173,839	\$ 1,089,653,893
中國大陸	202,481,230	182,139,674
合 計	<u>\$ 1,324,655,069</u>	<u>\$ 1,271,793,567</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 31,290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47,779 (註)	\$ 295,558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77,791千元 x 10% = 147,779千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20% = 1,477,791千元 x 20% = 295,558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0	臺灣中華 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信實 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2)	\$ 369,448	\$ 184,398	\$ 184,398	\$ 106,174	\$ —	12.84%	\$ 738,89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25\% = 369,448 \text{ 千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50\% = 738,896 \text{ 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6,261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	0.24%
				應收帳款	2,799	貨到1年內收款。	0.11%
				其他應收款	31,290	係資金貸與，貸款期限為12個月，得提前清償。期末年利率為1.60%，利息於還款時一次收取。	1.20%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5,400	90.75%	\$ 152,946	\$ 6,510	\$ 6,784 (註1)	子公司

註1：已加回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影響數876千元。

註2：以上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及認列之損益份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 出 收 回	本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鑫園尖端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售 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並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59,445 (美金1,800千元)	(2) (註4)	\$ 2,908 (美金84千元)	\$ —	\$ 2,908 (美金84千元)	\$ —	2.00%	\$ —	\$ —	\$ —
江蘇信實精密 化學有限公司 合計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60,469 (美金7,400千元)	(2) (註5)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6,510	90.75%	6,784 (2).B、(註3)	152,940	—
				\$ 215,054	\$ —	\$ 215,054			\$ 6,784	\$ 152,9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907,4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已加上逆流交易產生應認列之未實現利益876千元。

註4：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向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貨到90天付款：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佔應付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利 益
107年度	\$ —	—	\$ —	—	\$ —
106年度	\$ 45,899	2.65	\$ —	—	\$ 876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貨到1年內收款：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佔應收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損 失
107年度	\$ 6,261	0.26	\$ 2,799	0.40	\$ —
106年度	\$ 4,076	0.18	\$ —	—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07年12月31日	\$ 184,398 (美金6,000千元)	\$ 106,174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10,002千元)
106年12月31日	\$ 119,392 (美金4,000千元)	\$ 70,740 (美金2,37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事會通過 最高餘額	實際撥貸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107年度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2.75%	\$ 762
106年度	\$ 62,720 (美金2,000千元)	\$ 59,696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13,400千元)	1.60% 2.50%	\$ 527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應收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未沖銷款，期末金額如下：

	期末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31,61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KF Taiwan

PK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advisers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433,589 千元，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商品銷售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若交貨條件為商品出廠時認列收入以外者，意即將在不同之時間點滿足履約義務，造成接近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相關佐證文件與合約條件，並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是否已滿足履約義務。
3. 執行應收帳款函證，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之時點。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1,018,687 千元，占資產總額之 41.43%，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由於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是否適當，將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折舊性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2. 瞭解並測試轉列至折舊性資產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4. 抽核驗證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理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伯彥

許伯彥



會計師：高國晟

高國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核准簽證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11979 號函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03	2.24	\$ 39,241	1.5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29,000	17.45	\$ 397,745	15.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97,085	12.08	348,760	13.9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833	7.72	299,791	11.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7,113	15.75	422,671	16.85	2150	應付票據		19,522	0.80	15,542	0.6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14,084	0.57	14,553	0.58	2170	應付帳款		167,711	6.82	184,141	7.3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472	0.30	4,638	0.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6,662	4.75	110,975	4.4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三)、七(三、四)	31,383	1.28	31,613	1.2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18,983	0.77	6,064	0.24
130X	存 貨	六(四)	349,139	14.20	362,471	14.4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62	0.19	1,636	0.07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4,881	0.20	10,664	0.43		流動負債合計		946,373	38.50	1,015,894	40.4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0,203	0.82	5,176	0.21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166,363	47.44	1,239,787	49.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四)	—	—	9,887	0.4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XX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5,023	0.61	13,082	0.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2,946	6.22	150,361	5.99	2645	存入保證金		324	0.01	224	0.0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	1,018,687	41.43	1,032,280	4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小計		15,347	0.62	13,306	0.5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6,107	0.66	16,216	0.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7	0.62	23,193	0.9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42	0.01	711	0.03		負債總計		961,720	39.12	1,039,087	41.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四)	8,209	0.33	6,859	0.2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二)(九)	96,119	3.91	62,652	2.50	3XXX	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2,210	52.56	1,269,079	50.58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102,500	44.84	1,102,500	43.9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324	0.38	9,324	0.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85,336	7.54	176,088	7.0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103	0.41	10,103	0.4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四)	199,586	8.12	177,561	7.08
								保留盈餘合計		395,025	16.07	363,752	14.50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9,996)	(0.41)	(5,797)	(0.23)
								權益總計		1,496,853	60.88	1,469,779	58.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十九).七(二)	\$ 2,433,589	100.00	\$ 2,298,41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三)	(2,135,655)	(87.76)	(2,044,466)	(88.95)
5900	營業毛利		297,934	12.24	253,949	11.0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	—	—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	—	(118)	(0.0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7,934	12.24	253,831	11.0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827	4.88	116,488	5.07
6200	管理費用		49,246	2.02	38,721	1.6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600	1.67	28,900	1.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	(1,491)	(0.06)	—	—
	營業費用合計		(207,182)	(8.51)	(184,109)	(8.01)
6900	營業淨利		90,752	3.73	69,722	3.0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四)	23,230	0.95	15,772	0.6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一)	10,836	0.45	(7,684)	(0.3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二)	(6,088)	(0.25)	(7,728)	(0.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五)	6,784	0.28	35,592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762	1.43	35,952	1.56
7900	稅前淨利		125,514	5.16	105,674	4.5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四)	(26,650)	(1.10)	(13,200)	(0.57)
8200	本期淨利		98,864	4.06	92,474	4.0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2,396)	(0.10)	(2,415)	(0.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955	0.04	411	0.0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41)	(0.06)	(2,004)	(0.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199)	(0.17)	(1,350)	(0.0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四)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99)	(0.17)	(1,350)	(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40)	(0.23)	(3,354)	(0.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224	3.83	\$ 89,120	3.8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六)	\$ 0.90		\$ 0.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股)	六(十六)	\$ 0.90		\$ 0.8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干文元

經理人：干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66,333	\$ 10,103	\$ 162,996	\$ (4,447)	\$ 1,446,8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55	—	(9,75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755	—	(75,905)	—	(66,150)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92,474	—	92,474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2,004)	—	(2,00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350)	(1,350)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470	(1,350)	89,1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102,500	9,324	176,088	10,103	177,561	(5,797)	1,469,7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48	—	(9,2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150)	—	(66,150)
小 計	—	—	9,248	—	(75,398)	—	(66,150)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98,864	—	98,864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1,441)	—	(1,4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減	—	—	—	—	—	(4,199)	(4,199)
民國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423	(4,199)	93,22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02,500	\$ 9,324	\$ 185,336	\$ 10,103	\$ 199,586	\$ (9,996)	\$ 1,496,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7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514	\$ 105,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442	140,927
攤銷費用	569	47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1,491)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4,207
利息費用	6,088	7,728
利息收入	(803)	(5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6,784)	(35,5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9,223)	182
已實現銷貨損失	—	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676	(120,84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0,064	(25,0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69	6,089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34)	(5,59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562	(31,467)
存貨減少(增加)	13,332	(9,184)
預付款項減少	5,935	32,174
應付票據增加	3,980	2,98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6,430)	28,63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287	(5,744)
預收款項減少	—	(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25	1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54)	(3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924	94,868
收取之利息	803	561
支付之利息	(6,767)	(7,075)
支付之所得稅	(24,013)	(18,4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4,947	69,905

(承前頁)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804)	(72,0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291	2,44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65)	(8,9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947	4,0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91,184)	(42,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9,852	61,213
取得無形資產	—	(1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869)	(65,0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432)	(121,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1,255	50,74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10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9,958)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6,150)	(66,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4,753)	34,7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62	(16,5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241	55,7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03	\$ 39,2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千文元



經理人：千文元



會計主管：江慶偉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成立之股票上市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5 年 10 月 30 日，嗣於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經歷年增資，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02,500,000 元。登記地址及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工業五路 15 號，所營事業主要經營之業務為硫酸等及各化學工業原料製造暨零售與成品之買賣及其有關化學工程之設計，各工業投資及化學原料及進出口貿易及代理經銷。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60 名及 268 名。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2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會計年度施行。

又金管會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以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773 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 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該令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經金管會認可已於民國 107 年適用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IFRS 9『金融工具』與 IFRS 4『保險合約』適用日期不同之處理」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相關規定如何適用之釐清」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負債變動資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修正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主要係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如IFRIC 13、IFRIC 15、IFRIC 18及SIC 31等。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7年度適用之IFRS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未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括：分類及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分類。投資之債務工具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則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前述以外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資產除列時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金融負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

減 損：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評估金融資產之減損。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而衡量未來12個月或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以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確認避險關係，並考量是否符合所有避險有效性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並無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之解釋及解釋公告。

本公司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時，將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與客戶間之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分攤交易價格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首次適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公司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且不重編民國106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民國107年1月1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影響。

(二)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及已修正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7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告經該會認可之IFRSs，係指該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公告之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該令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於民國108年適用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又金管會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155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其中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有關之修正內容自民國108會計年度施行。

首次適用上述民國108年度適用之IFR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條文對本公司會計政策、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計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2. 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將表達為籌資活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3.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時，本公司選擇對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存在之合約豁免重新辨識是否為租賃合約，另選擇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5,194,196	\$ 5,194,196
資產影響	\$ —	\$ 5,194,196	\$ 5,194,196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20,067	\$ 2,320,0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74,129	2,874,129
負債影響	\$ —	\$ 5,194,196	\$ 5,194,19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個體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尚未採用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業務定義」之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重大性定義」之修正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認為，截至目前為止，首次適用上述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若有重大影響將於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通常係指承擔義務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債務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外幣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記帳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下。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3個月內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 存 貨

存貨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產品成本之計算，變動製造費用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按正常產能分攤，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以實際產量分攤。存貨之續後衡量，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之。製成品之淨變現價值若預期等於或高於成本，則供該製成品生產使用之原物料將不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物料之價格下跌而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物料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於各續後期間重新衡量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非公司組織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按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用於商品生產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列示。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增額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折舊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2 至 36 年；機器設備 1 至 51 年；水電設備 2 至 21 年；電腦通訊設備 1 至 10 年；試驗設備 2 至 14 年；污染防治設備 1 至 51 年；運輸設備 3 至 16 年；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其他設備 2 至 21 年。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則視為單獨項目處理。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及租賃給付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平均認列為收入及費用，除非另有其他系統化處理方式更能代表租賃經濟效益之時間型態。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列為資產，並同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融資租賃之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不動產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非供出售，亦非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管理目的使用，則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為入帳基礎，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處理。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房屋及建築物係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2 至 51 年計提折舊。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一)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軟體 5 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若有估計變動，其影響係推延調整。

(十二) 減 損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若超過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 金融工具(民國 107 年適用)

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原始認列時，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但未包含一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時，應按交易價格衡量。

金融資產僅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2) 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於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之情況下，並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以有效利息法計算。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金融資產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減損利益或損失及外幣兌換損益除外。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另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若非持有供交易，亦非屬企業合併中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在此情況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但非屬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列入損益。資產除列時，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可被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或重大減少如不指定將會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若屬避險關係之一部份則按避險會計處理。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中除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企業合併中之或有對價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應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或對已移轉資產持續參與產生之金融負債、財務保證合約及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除外。

3.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暨適用減損規定之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衡量減損。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惟本公司對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不含重大財務組成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採用簡易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四) 金融工具(民國 106 年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金融資產於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負債則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

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視為已減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另再以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變動情形評估應收款項整體可能減損。

認列之減損金額為帳面價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並藉由備抵科目調整，減損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應收款項實際無法回收時，則沖抵備抵評價項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項目。備抵評價項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五)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六) 客戶合約收入(民國 107 年適用)

本公司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收入金額反映該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收入認列依下列步驟進行：(1) 辨認客戶合約，確認合約業經核准且承諾履行，確認能辨認對商品或勞務之權利，確認能辨認商品或勞務之付款條件，確認合約具商業實質及確認很有可能將收取移轉商品或勞務之對價。(2) 辨認及區分履約義務。(3) 決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5) 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已分攤之收入。

本公司依合約提供商品，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通常於移轉商品時滿足履約義務。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產出法或投入法)予以認列。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已可自客戶收取前，已藉由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履約，該履約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但若對該合約對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則該履約金額認列為應收款。

於移轉商品或勞務前，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該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七) 收入認列(民國 106 年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收入：(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之提供及其他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為損益。但於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損益。

未實現之政府補助認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則列為其他收入。

(十九)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並按月提撥退休金。屬確定福利計畫者，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並就實付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繳存台灣銀行。實際支付員工退休金時，先由準備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屬確定提撥計畫者，則依固定薪資 6%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計入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相關所得稅外，認列於當期損益。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之調整，列入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亦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檢視及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二一)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除以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惟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者，則按增資及減資比例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計算方式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係於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二)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若有差異，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 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管理階層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公司之假設及估計係根據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相關因素，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及假設有所不同。

估計與假設均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年度有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 存貨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本公司須以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然而可能因為全球經濟環境及產業環境之變遷，導致存貨未來之淨變現價值因市場競爭或過時陳舊而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須依據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有關遞延所得稅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三) 金融資產評價(民國 107 年適用)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參酌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進行應收款項之減損估計。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將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四) 金融工具評價(民國 106 年適用)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評價，係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款項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若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改變之年度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帳面金額構成影響。有關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

(五)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有關淨確定福利負債所使用之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70,000	\$ 370,000
支票存款	30,860,112	32,403,713
活期存款	13,465,730	6,467,550
在途現金	10,307,534	—
合 計	<u>\$ 55,003,376</u>	<u>\$ 39,241,263</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限制用途。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明細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淨額</u>		
非關係人票據	\$ 297,084,480	\$ 348,760,36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u>\$ 297,084,480</u>	<u>\$ 348,760,367</u>
<u>應收帳款淨額</u>		
非關係人帳款	\$ 391,450,157	\$ 426,937,056
關係人帳款	14,083,802	14,553,075
減：備抵呆帳	(4,336,701)	(4,265,742)
淨 額	<u>\$ 401,197,258</u>	<u>\$ 437,224,38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20天，應收票據及帳款均不予計息。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以客戶歷史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97,084,480	0%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	405,051,544	0~10%	3,854,286
逾期120天以內	—	—	—
逾期121至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482,415	100%	482,415
應收帳款小計	405,533,959		4,336,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702,618,439		\$ 4,336,7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6,984,991元後之餘額，其餘則提列備抵損失11,536,012元。

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25,206,219
首次適用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25,206,2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7,842,656)
減損損失迴轉	(1,490,850)
期末餘額	\$ 15,872,713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48,760,367
應收帳款	
未逾期亦未減損	83,721,237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432,481,604

已減損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未逾期亦未減損	\$ —
應收帳款	
未逾期但有減損	357,768,894
逾期 90 天以內	—
逾期 91 至 180 天	—
逾期 181 天以上	—
應收帳款小計	357,768,89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 357,768,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1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10,000,000元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為20,940,477元。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21,085,984	\$ 4,700,885	\$ 25,786,869
本期迴轉	(145,507)	(435,143)	(580,650)
期末餘額	\$ 20,940,477	\$ 4,265,742	\$ 25,206,219

(三) 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待退預付貨款	\$ 4,787,227	\$ 4,787,227
應收政府補助款	4,083,000	2,546,0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474,961	571,2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383,125	31,612,920
其他應收款－其他	1,913,888	1,520,354
合 計	43,642,201	41,037,730
減：備抵損失	(4,787,227)	(4,787,227)
淨 額	\$ 38,854,974	\$ 36,250,50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按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其變動如下：

	107 年度
期初餘額(依IAS 39)	\$ 4,787,227
首次適用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IFRS 9)	4,787,227
本期變動	—
期末餘額	\$ 4,787,227

本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評估係參考帳齡分析及歷史經驗，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未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6,250,503
已逾期但未減損	—
合 計	\$ 36,250,503

已減損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但有減損	\$ 4,787,227

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	4,787,227	—	4,787,227
期末餘額	\$ 4,787,227	\$ —	\$ 4,787,227

(四) 存貨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原 物 料	\$ 101,722,814	\$ 91,721,916
在製品及半成品	38,874,364	22,804,223
製 成 品	129,133,059	162,109,390
商 品	90,084,625	97,185,347
在途存貨	4,683,124	3,304,256
合 計	364,497,986	377,125,132
減：備抵存貨跌價	(15,359,569)	(14,654,079)
存貨淨額	\$ 349,138,417	\$ 362,471,053

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為：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705,490	\$ 2,300,000
存貨盤虧	—	294,140
存貨報廢損失	585,267	441,301
合計(淨額)	\$ 1,290,757	\$ 3,035,441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有比例	金 額	持有比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 152,946,150	90.75%	\$ 150,361,203	90.7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依其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採權益法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 6,784,497	\$ 35,592,2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 (4,199,550)	\$ (1,349,203)

2. 本公司為拓展中國業務，於民國 94 年 1 月設立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Samoa)，再轉投資中國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本公司累計投資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Samoa)金額均為美金 6,620,000 元，持股比例均為 90.75%。

上述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於民國 94 年 4 月設立，並於民國 95 年 8 月起開始量產，主要營業項目係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3. 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本公司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範圍。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成 本				
	107.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7.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33,810,000	\$ (58,913,473)	\$ —	\$ 294,306,546
房屋及建築	376,184,403	5,085,000	(9,520,308)	630,000	372,379,095
機器設備	926,096,008	21,481,839	(37,093,800)	13,535,275	924,019,322
水電設備	129,728,059	2,117,200	(2,642,000)	415,520	129,618,779
電腦通訊設備	32,324,638	2,005,000	—	1,540,023	35,869,661
試驗設備	29,313,903	3,736,062	(366,502)	36,990	32,720,453
污染防治設備	59,375,429	235,000	—	(289,220)	59,321,209
運輸設備	74,468,758	6,019,410	(5,961,602)	274,507	74,801,073
辦公設備	3,694,858	364,000	(395,080)	—	3,663,778
其他設備	116,135,093	12,383,880	(130,845)	(66,527)	128,321,601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17,526,822	26,566,287	—	56,895,655	100,988,764
合 計	<u>\$ 2,084,257,990</u>	<u>\$ 113,803,678</u>	<u>\$ (115,023,610)</u>	<u>\$ 72,972,223</u>	<u>\$ 2,156,010,281</u>

	106.12.31 餘額				
	106.1.1 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6.12.31 餘額
土 地	\$ 319,410,019	\$ —	\$ —	\$ —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336,181,754	4,317,623	(860,784)	36,545,810	376,184,403
機器設備	858,079,166	34,198,289	(26,973,827)	60,792,380	926,096,008
水電設備	122,685,863	1,238,500	(416,400)	6,220,096	129,728,059
電腦通訊設備	28,691,888	1,544,000	—	2,088,750	32,324,638
試驗設備	28,693,285	437,120	(40,002)	223,500	29,313,903
污染防治設備	58,074,544	126,000	(14,785)	1,189,670	59,375,429
運輸設備	60,867,041	2,717,765	(6,164,462)	17,048,414	74,468,758
辦公設備	3,549,419	51,900	(27,619)	121,158	3,694,858
其他設備	115,271,570	12,103,291	(158,000)	(11,081,768)	116,135,093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63,087,028	15,359,725	—	(60,919,931)	17,526,822
合 計	<u>\$ 1,994,591,577</u>	<u>\$ 72,094,213</u>	<u>\$ (34,655,879)</u>	<u>\$ 52,228,079</u>	<u>\$ 2,084,257,990</u>

累 計 折 舊					
	107.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84,137,669	\$ 19,820,060	\$ (9,402,451)	\$ —	\$ 194,555,278
機器設備	637,197,242	81,453,849	(36,239,444)	—	682,411,647
水電設備	81,601,702	8,262,610	(2,585,157)	161,470	87,440,625
電腦通訊設備	15,300,271	6,028,063	—	—	21,328,334
試驗設備	18,353,237	3,937,351	(319,638)	—	21,970,950
污染防治設備	27,703,114	4,609,551	—	(161,470)	32,151,195
運輸設備	36,896,411	6,425,512	(5,906,153)	—	37,415,770
辦公設備	2,342,215	521,299	(393,962)	—	2,469,552
其他設備	48,333,855	9,296,373	(49,777)	—	57,580,451
合 計	\$ 1,051,865,716	\$ 140,354,668	\$ (54,896,582)	\$ —	\$ 1,137,323,802

	106.1.1 餘額	本期提列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64,996,546	\$ 20,001,907	\$ (860,784)	\$ —	\$ 184,137,669
機器設備	576,946,487	85,497,924	(25,247,169)	—	637,197,242
水電設備	73,561,649	8,456,453	(416,400)	—	81,601,702
電腦通訊設備	10,091,521	5,216,416	—	(7,666)	15,300,271
試驗設備	14,740,067	3,645,506	(40,002)	7,666	18,353,237
污染防治設備	23,114,278	4,598,351	(9,515)	—	27,703,114
運輸設備	37,284,612	4,976,678	(5,364,879)	—	36,896,411
辦公設備	1,914,646	455,188	(27,619)	—	2,342,215
其他設備	40,402,014	7,995,480	(63,639)	—	48,333,855
合 計	\$ 943,051,820	\$ 140,843,903	\$ (32,030,007)	\$ —	\$ 1,051,865,716

累 計 減 損					
	107.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7.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11,873	\$ (21,380)	\$ (90,493)	\$ —	\$ —
	106.1.1 餘額	本期迴轉	本期處分	重 分 類	106.12.31 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37,529	\$ (25,656)	\$ —	\$ —	\$ 111,873

	帳 面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294,306,546	\$ 319,410,019
房屋及建築	177,823,817	191,934,861
機器設備	241,607,675	288,898,766
水電設備	42,178,154	48,126,357
電腦通訊設備	14,541,327	17,024,367
試驗設備	10,749,503	10,960,666
污染防治設備	27,170,014	31,672,315
運輸設備	37,385,303	37,572,347
辦公設備	1,194,226	1,352,643
其他設備	70,741,150	67,801,2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0,988,764	17,526,822
合 計	<u>\$ 1,018,686,479</u>	<u>\$ 1,032,280,401</u>

1.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故提列減損損失。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累計減損分別為 0 元及 111,873 元。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 額
106.1.1 餘額	\$ 12,554,052	\$ 6,083,061	\$ 18,637,113	\$ (2,312,927)	\$ 16,324,18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6.12.31 餘額	12,554,052	6,083,061	18,637,113	(2,421,407)	16,215,706
折舊提列	—	—	—	(108,480)	(108,480)
107.12.31 餘額	<u>\$ 12,554,052</u>	<u>\$ 6,083,061</u>	<u>\$ 18,637,113</u>	<u>\$ (2,529,887)</u>	<u>\$ 16,107,226</u>

1.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依據外部獨立專業鑑價公司對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上項投資性不動產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之公允價值為 58,198,693 元。基於市況推論，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應無減損。該鑑價報告係採比較法及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鑑價之相關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58,198,693 元

公允價值層級中之等級：第三級，即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使用不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並以評價技術推導公允價值。

評價方法：比較法及收益法

折現率：1.60%

比較法及收益法之權重比：50%:50%

最高及最佳使用異於現時使用之事實及理由：無此事項。

3.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均供出租使用，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284,732 元及 1,291,035 元，產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 170,935 元及 224,754 元。
4. 上項投資性不動產並未提供質押。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明細及期初金額與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累計攤銷	淨 額
106.1.1 餘額	\$ 2,253,348	\$ (1,201,792)	\$ 1,051,556
本期增添	130,000	—	130,000
本期攤銷	—	(470,384)	(470,384)
106.12.31 餘額	2,383,348	(1,672,176)	711,172
本期攤銷	—	(568,944)	(568,944)
107.12.31 餘額	\$ 2,383,348	\$ (2,241,120)	\$ 142,228

1. 上項無形資產認列後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2. 上項無形資產並未提供質押。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用品盤存	\$ 549,133	\$ 808,590
其他預付費用	4,792,939	8,211,899
預付貨款	1,135,061	3,573,434
進項稅額	182,139	—
預付設備款	85,459,775	38,516,822
存出保證金	22,099,600	17,381,118
長期應收款	—	10,734,991
催收款項	18,521,003	20,205,486
減：備抵呆帳	(11,536,012)	(20,940,477)
合 計	\$ 121,203,638	\$ 78,491,863
流 動	\$ 25,084,322	\$ 15,839,819
非 流 動	96,119,316	62,652,044
合 計	\$ 121,203,638	\$ 78,491,863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係預期逾 1 年後收回之應收帳款，並就扣除擔保品後之餘額，全數提列備抵呆帳，請參閱附註六(二)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	\$ 184,000,000	\$ —
銀行信用借款	245,000,000	397,744,899
合 計	\$ 429,000,000	\$ 397,744,899
期末年利率	1.03~1.05%	1.04~3.01%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3 月 14 日	107 年 4 月 17 日

上項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擔保品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票券	\$ 30,000,000	\$ 80,000,000
國際票券	60,000,000	60,000,000
台灣票券	50,000,000	60,000,000
兆豐票券	50,000,000	50,000,000
聯邦票券	—	50,000,000
合 計	190,000,000	300,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6,706)	(208,662)
淨 額	\$ 189,833,294	\$ 299,791,338
期末年利率	0.56~0.85%	0.53~0.85%
最後到期日	108 年 3 月 11 日	107 年 3 月 12 日

上項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未提供擔保品。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271,699	\$ 20,181,402
應付利息	—	678,136
應付退休金費用	1,059,168	618,089
應付員工酬勞	2,150,000	1,680,000
應付董監事酬勞	2,670,000	2,000,000
應付運費	14,136,746	13,325,913
其他應付費用	41,072,024	35,140,475
小 計	85,359,637	73,624,015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28,227,511	32,181,101
其 他	3,075,190	5,170,145
小 計	31,302,701	37,351,246
合 計	\$ 116,662,338	\$ 110,975,261
流 動	\$ 116,662,338	\$ 110,975,261
非 流 動	—	—
合 計	\$ 116,662,338	\$ 110,975,261

(十三)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根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

(1) 確定福利計畫

凡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者，或服務本公司滿 25 年以上者，或工作 10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申請退休，退休金之給付係按其工作年資及核准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後，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算，滿半年者以 1 年計。但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命令其退休者，得依前述基數，再加給 20%。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者，服務本公司年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60 歲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 15 年者，應請領 1 次退休金。

(2)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開始實施，本公司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者，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固定薪資 6% 於勞保局員工帳戶，而針對員工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前之舊年資及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者，則已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台灣銀行專戶儲存。

2.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係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進行精算，其精算假設、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之費用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分別列示如下：

(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假設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875%	1.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1.25%	1.2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之主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A. 折現率：係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不活躍，則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公債之幣別及期間並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幣別及預計期間一致。

B. 長期平均調薪率：係綜合考量本公司過去薪資調整狀況、未來通貨膨脹、員工年資、升遷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決定。

(2)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771,407)	\$ (34,630,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748,191	21,548,3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5,023,216)	\$ (13,082,05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 確 定 福利負債
106.1.1 餘額	<u>\$ (31,031,726)</u>	<u>\$ 19,978,064</u>	<u>\$ (11,053,662)</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70,740)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70,817)	—	(70,817)
利息(費用)收入	<u>(349,107)</u>	<u>232,365</u>	<u>(116,742)</u>
認列於損益	<u>(1,290,664)</u>	<u>232,365</u>	<u>(1,058,2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6,590)	(36,59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3,669)	—	(313,6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863,659)	—	(1,863,6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1,484)</u>	<u>—</u>	<u>(201,48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8,812)</u>	<u>(36,590)</u>	<u>(2,415,402)</u>
雇主提撥數	—	1,374,493	1,374,493
公司帳上支付數	<u>70,817</u>	<u>—</u>	<u>70,817</u>
106.12.31 餘額	<u>(34,630,385)</u>	<u>21,548,332</u>	<u>(13,082,053)</u>
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68,515)	—	(768,515)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	(214,917)
利息(費用)收入	<u>(323,154)</u>	<u>199,833</u>	<u>(123,321)</u>
認列於損益	<u>(1,306,586)</u>	<u>199,833</u>	<u>(1,106,7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653,808	653,8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79,206)	—	(379,20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8,507)	—	(688,50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981,640)</u>	<u>—</u>	<u>(1,981,6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049,353)</u>	<u>653,808</u>	<u>(2,395,545)</u>
雇主提撥數	—	1,346,218	1,346,218
公司帳上支付數	<u>214,917</u>	<u>—</u>	<u>214,917</u>
107.12.31 餘額	<u>\$ (38,771,407)</u>	<u>\$ 23,748,191</u>	<u>\$ (15,023,216)</u>

(4)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之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68,515	\$ 870,740
前期服務成本	214,917	70,817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323,154	349,107
計畫資產之利息收入	<u>(199,833)</u>	<u>(232,365)</u>
淨退休金成本	<u>\$ 1,106,753</u>	<u>\$ 1,058,299</u>

(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13.78%	20.17%
短期票券	3.61%	4.34%
債 券	8.07%	10.72%
固定收益類	15.90%	15.01%
權益證券	50.62%	43.22%
其 他	8.02%	6.54%
合 計	100.00%	100.00%

(6) 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係以精算假設之折現率及調薪率為基礎，在其他精算假設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折現率及調薪率分別加減 0.25% 計算：

A. 折現率敏感度分析：

	折現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125%	0.625%	1.250%	0.75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8,001,348)	\$(39,566,658)	\$(33,940,951)	\$(35,343,555)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0,059	(795,251)	689,434	(713,170)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1.99%	2.05%	-1.99%	2.06%

B. 調薪率敏感度分析：

	調薪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50%	1.00%	1.50%	1.00%
依模擬假設計算	\$(39,549,799)	\$(38,013,839)	\$(35,329,002)	\$(33,951,611)
依原假設計算	(38,771,407)	(38,771,407)	(34,630,385)	(34,630,385)
確定福利義務利益(損失)	(778,392)	757,568	(698,617)	678,774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百分比	2.01%	-1.95%	2.02%	-1.96%

(7) 本公司預期民國 108 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為 1,380,000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8.2 年及 8.3 年，預期支付時點分佈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含)內	\$ 2,793,653	\$ 5,974,878
1(不含)至 5 年內	15,288,843	11,015,215
5(不含)年以上	7,113,132	6,345,112
合 計	\$ 25,195,628	\$ 23,335,205

3.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提撥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者分別為 6,460,862 元及 5,997,782 元。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 1,059,168 元及 618,089 元，該金額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支付。

(十四) 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 20%及 17%(民國 107 年度修正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所得基本稅額稅率均為 1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暨所得稅費用與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組成及其變動分析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1,290,898	\$ 169,477	\$ —	\$ 1,460,375
預付退休金費用	(427,856)	(166,380)	—	(594,23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693,947	—	954,512	3,648,45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91,193	580,721	—	3,071,914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878,925	(263,887)	—	615,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9,018	(19,018)	—	—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6,450	—	43,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3,484)	87,484	—	(36,000)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9,887,264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282,111	\$ 954,5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028,073)			\$ 8,208,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859,191			\$ 8,208,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87,264			\$ —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超限	\$ 2,925,171	\$ (1,634,273)	\$ —	\$ 1,290,898
預付退休金費用	(362,064)	(65,792)	—	(427,856)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283,329	—	410,618	2,693,94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00,193	391,000	—	2,491,193
未實現銷貨損益	2,058,632	(2,058,632)	—	—
未實現員工休假給付	767,854	111,071	—	878,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23,380	(4,362)	—	19,018
未實現用品盤存呆滯損失	36,550	—	—	36,5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3,537)	70,053	—	(123,484)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9,887,264)	—	—	(9,887,26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 (3,190,935)	\$ 410,61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247,756)			\$ (3,028,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639,508			\$ 6,859,1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887,264			\$ 9,887,264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轉投資損失	\$ 3,811,519	\$ 4,393,155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差額	1,999,267	985,453
未實現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	957,445	813,829
合 計	<u>\$ 6,768,231</u>	<u>\$ 6,192,437</u>

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	\$ 38,698,994	\$ 9,291,532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274,074)	(1,242,32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6,932,111</u>	<u>10,009,06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47,069)	3,190,935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282,111)</u>	<u>3,190,9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650,000</u>	<u>\$ 13,200,000</u>

當期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及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u>\$ 125,513,790</u>	<u>\$ 105,674,111</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314,139	\$ 17,964,599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永久性差異	194,686	340,62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56,900)	(5,822,75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735,04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調整	(3,274,074)	(1,242,3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650,000</u>	<u>\$ 13,200,000</u>

	107 年度	106 年度
應計所得稅(當期所得稅)	\$ 38,698,994	\$ 9,291,532
加：期初應付所得稅	6,064,121	14,504,0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1,507,191	1,959,85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5,635,761)	(9,581,341)
繳納所得稅	(18,377,383)	(8,867,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274,074)	(1,242,323)
期末應付所得稅	<u>\$ 18,983,088</u>	<u>\$ 6,064,121</u>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9,109)	\$ (410,6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所得稅		
稅率變動影響數	(475,40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954,512)	\$ (410,618)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24,192,976
	107 年度(註)	106 年度(註)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註：依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總統令發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自民國 107 年度起，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取消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17,366,816	\$ 17,366,816
87 至 98 年度	22,820,052	22,820,052
99 年度以後	159,398,755	137,373,409
合 計	\$ 199,585,623	\$ 177,560,277

(十五)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股本均為 1,200,000,000 元，實收股本總額均為 1,102,500,000 元，分為 110,250,000 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溢價	\$ 315,563	\$ 315,563
合併溢額	9,008,923	9,008,923
合 計	\$ 9,324,486	\$ 9,324,486

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彌補該項虧損，另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股東會決議可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就稅後純益提出 10%為法定公積直至股本總額為止，當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計提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減少時，得將多餘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另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本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47,411	\$ 9,754,928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886,379
現金股利	66,150,000 (每股 0.60 元)

有關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另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6.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3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

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十六)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110,250,000 股	\$ 0.9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8,863,7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9,755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8,863,790	110,379,755 股	\$ 0.90
	106 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110,250,000 股	\$ 0.8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 92,474,11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0,255 股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2,474,111	110,380,255 股	\$ 0.84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本期變動	—	—	
期末發行之普通股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0,250,000 股	110,250,000 股	

(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營業成本者	屬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3,477,249	\$ 57,212,667	\$ 150,689,912	\$ 90,338,081	\$ 50,013,254	\$ 140,351,335
勞健保費用	7,908,677	5,925,214	13,833,891	8,146,312	5,655,519	13,801,831
退休金費用	4,011,613	3,556,002	7,567,615	4,184,067	2,872,014	7,056,081
董事酬金	—	3,266,618	3,266,618	—	2,726,545	2,726,545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6,911,577	4,031,771	10,943,348	10,293,249	6,832,746	17,125,995
折舊費用(註)	115,427,089	23,960,405	139,387,494	119,349,177	20,622,988	139,972,165
攤銷費用	—	568,944	568,944	—	470,384	470,384

註：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另有供出租之資產折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金額分別為1,054,274元及954,562元。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60 名及 268 名，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名，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 2,150,000	\$ 1,680,000
董監事酬勞	\$ 2,670,000	\$ 2,000,000

上述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認為當期費用，惟若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 1,680,000 元及 2,000,000 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2,000,000 元及 2,450,00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並無差異。

另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十八)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之細分如下：

主要地區市場 主要產品	107 年度			
	基礎化學品	特用化學品	電子化學品	合 計
台 灣	\$ 1,428,222,116	\$ 482,915,521	\$ 328,923,715	\$ 2,240,061,352
中國大陸	—	17,923,732	43,715	17,967,447
日 本	—	97,954,710	—	97,954,710
美 國	—	59,916,331	—	59,916,331
其 他	2,523,037	14,364,433	801,377	17,688,847
合 計	\$ 1,430,745,153	\$ 673,074,727	\$ 329,768,807	\$ 2,433,588,687

(十九) 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分析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312,904,503
減：銷貨退回	(6,202,891)
銷貨折讓	(8,287,059)
淨 額	\$ 2,298,414,553

上項銷貨退回及折讓中因估列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而認列之金額為0元。

(二十) 其他收入

本公司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1,993	\$ 33,375
其他利息收入	780,786	527,420
租金收入	1,634,732	1,293,303
政府補助收入	18,712,000	10,000,000
其他收入－其他	2,080,056	3,917,929
合 計	\$ 23,229,567	\$ 15,772,027

(二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 9,222,575	\$ (181,497)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062,514	(6,072,799)
供出租之資產折舊	(1,054,274)	(954,562)
什項支出	(394,671)	(474,843)
合 計	\$ 10,836,144	\$ (7,683,701)

(二二) 財務成本

本公司財務成本之分析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99,272	\$ 4,547,664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1,986,941	3,202,662
存入保證金設算息	2,376	2,376
減：借款成本資本化	—	(24,393)
合 計	\$ 6,088,589	\$ 7,728,309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4,393 元，民國 106 年度之資本化利率為 1.06~1.09%

(二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本公司稅後淨利已減除下列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4,206,577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40,333,288	\$ 140,818,24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	108,480	108,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8,944	470,384
合 計	\$ 141,010,712	\$ 141,397,111
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	\$ 40,599,264	\$ 28,899,840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460,862	\$ 5,997,782
確定福利計畫	1,106,753	1,058,299
小 計	7,567,615	7,056,081
其他員工福利	175,467,155	171,279,161
合 計	\$ 183,034,770	\$ 178,335,242

(二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03,376	\$ 39,241,26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8,281,738	785,984,756
其他應收款	38,854,974	36,250,503
存出保證金	22,099,600	17,381,118
長期應收款及催收款項	6,984,991	10,000,000
合 計	\$ 821,224,679	\$ 888,857,64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29,000,000	\$ 397,744,899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299,791,33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232,940	199,682,906
其他應付款	116,662,338	110,975,261
存入保證金	324,432	224,432
合 計	\$ 923,053,004	\$ 1,008,418,836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市場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另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彈性調整支應營運所需，因本公司浮動利率淨資產多在 1 年內到期，且目前市場利率已處低檔，預期並無重大之利率變動風險，故並未以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

(1) 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部分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會不定期評估其風險，應足以規避大規模匯率風險，減低匯率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81,491 元及 148,768 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包括上述二者。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暴險而決定，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15,536 元及 619,559 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之其他價格風險。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儘量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除交易前之徵信外，交易中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佔當期銷售淨額均未超過 10%，因此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況，故信用風險實屬有限。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若干銀行，故該信用風險及集中風險亦屬有限。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429,000,000	\$ —	\$ —	\$ 429,0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9,833,294	—	—	189,833,294
應付票據	19,522,245	—	—	19,522,245
應付帳款	167,710,695	—	—	167,710,695
其他應付款	116,662,338	—	—	116,662,338
合 計	<u>\$ 922,728,572</u>	<u>\$ —</u>	<u>\$ —</u>	<u>\$ 922,728,57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397,744,899	\$ —	\$ —	\$ 397,744,899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1,338	—	—	299,791,338
應付票據	15,541,864	—	—	15,541,864
應付帳款	184,141,042	—	—	184,141,042
其他應付款	109,295,261	1,680,000	—	110,975,261
合 計	<u>\$ 1,006,514,404</u>	<u>\$ 1,680,000</u>	<u>\$ —</u>	<u>\$ 1,008,194,404</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7.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430,448	30.733	\$ 13,192,215	\$	—
應收票據	人民幣	876,000	4.4700	4,047,558		—
應收帳款						
— 非關係人	美元	813,605	30.733	25,201,109		140,000
— 非關係人	人民幣	705,445	4.4700	3,142,550		—
— 關係人	人民幣	608,800	4.4700	2,798,559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人民幣	7,000,000	4.4700	31,290,000		40,000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元	2,745	30.733	84,778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2,882,514
合計						<u>\$ 3,062,51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 量匯率	新台幣	產生之兌 換(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元	\$ 51,772	29.848	\$ 1,551,459	\$ —
應收帳款	美元	1,298,535	29.848	38,758,681	(170,230)
	人民幣	1,669,430	4.5876	7,658,675	—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美元	336,600	29.848	10,046,837	(29,471)
— 關係人	人民幣	4,504,843	4.5876	20,666,419	660,729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097,055	29.848	33,010,249	265,350
應付帳款	美元	91,442	29.848	2,755,160	—
	日幣	7,635,800	0.265	2,047,922	—
一般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					(6,799,177)
合計					\$ (6,072,799)

本公司非貨幣性項目因不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未予以揭露。

(二五)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在於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產品發展藍圖及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並推估可能之產品利潤、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及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總額	\$ 961,720,674	\$ 1,039,088,216
資產總額	\$ 2,458,572,776	\$ 2,508,867,111
負債比率	39.12%	41.42%

民國 107 年底及 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無重大差異。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灣永光」)	本公司法人董事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以下稱「江蘇信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營業收入－商品銷售

1. 交易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灣永光	\$ 35,946,594	\$ 40,303,609
江蘇信實	6,260,642	4,076,262
合 計	\$ 42,207,236	\$ 44,379,871

2. 未結清餘額(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永光	\$ 11,285,243	\$ 14,553,075
江蘇信實	2,798,559	—
合 計	\$ 14,083,802	\$ 14,553,07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其銷售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及代採購

1. 進貨交易金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江蘇信實	\$ —	\$ 45,899,014

2. 代採購交易金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代江蘇信實採購原料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42,047,895 元。

3. 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以其代採購款項充抵向江蘇信實進貨之貨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江蘇信實	\$ —	\$ 31,612,92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其進貨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四) 資金貸與情形

1. 交易金額

資金貸與 對 象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度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江蘇信實	\$ 61,466,000 (美金 2,000,000)	\$ 31,290,000 (人民幣 7,000,000)	1.60-2.75%	\$ 761,738

資金貸與 對 象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度	
	董事會通過貸與額度	實際撥貸金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江蘇信實	\$ 59,696,000 (美金 2,000,000)	\$ —	1.60-2.50%	\$ 527,420

2. 未結清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江蘇信實		
應收資金貸與	\$ 31,290,000	\$ —
應收利息	93,125	—
合 計	\$ 31,383,125	\$ —

(五) 保證情形

被 背 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江蘇信實	\$ 184,398,000	\$ 106,174,225	\$ 119,392,000	\$ 70,740,000
		(美金2,000,000)		
	(美金6,000,000)	(人民幣10,001,840)	(美金4,000,000)	(美金2,370,000)

(六)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本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當期薪酬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福利	\$ 12,723,940	\$ 11,339,200
退職後福利	321,624	321,62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 13,045,564	\$ 11,660,824

短期福利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金額)，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及履約保證：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178,775,582	\$ —
房屋及建築	20,300,388	—
機器設備	8,146,823	—
合 計	\$ 207,222,793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底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為向國內、外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新台幣 25,000,000 元、日幣 16,000,000 元及美金 262,320 元。
- (二) 為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1,010,000,000 元及美金 11,000,000 元。
- (三) 為銷售貨物開立保證票據為新台幣 2,190,563 元。
- (四) 為擴大生產規模，與各廠商已訂立未完成之重大購置設備合約總價 280,046,065 元，尚未支付金額為 138,949,049 元。
- (五) 與臺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本公司部分土地與廠房供其使用並酌收租金，惟其須向本公司購買硫酸作為條件。合約期限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2 日止。合約到期後自動展期，每次 1 年，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契約仍於執行中。
- (六)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補助契約，並委請華南銀行開具 18,712,000 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期間為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 (七) 本公司為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額度為美金 6,000,000 元(折合新台幣 184,398,000 元)，實際使用額度為美金 2,000,000 元及人民幣 10,001,840 元(折合新台幣 106,174,225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2. 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 31,290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147,779 (註)	\$ 295,558 (註)

註：資金貸與限額計算

(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10% = 1,477,791千元 x 10% = 147,779千元

(2)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最近期財報淨值20% = 1,477,791千元 x 20% = 295,558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1)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0	臺灣中華 化學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江蘇信實 精密化學 有限公司	(2)	\$ 369,448	\$ 184,398	\$ 184,398	\$ 106,174	\$ —	12.84%	\$ 738,896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25%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25\% = 369,448 \text{ 千元}$$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50%為限。

$$1,477,791 \text{ 千元} \times 50\% = 738,896 \text{ 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臺灣中華化學 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 千元)	5,400	90.75%	\$ 152,946	\$ 6,510	\$ 6,784 (註)	子公司

註：已加回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之影響數876千元。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匯 出 收 回	本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註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鑫園尖端化學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分析和銷售 加工電子用高科技化學品 並提供售後技術服務	\$ 59,445 (美金1,800千元)	(2) (註4)	\$ 2,908 (美金84千元)	\$ —	\$ 2,908 (美金84千元)	\$ —	2.00%	\$ —	\$ —	\$ —
江蘇信實精密 化學有限公司 合計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工產品	260,469 (美金7,400千元)	(2) (註5)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	212,146 (美金6,620千元)	6,510	90.75%	6,784 (2).B、(註3)	152,940	—
				\$ 215,054	\$ —	\$ 215,054			\$ 6,784	\$ 152,94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7)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215,054 (美金6,704千元)	\$ 907,46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

註3：已加上逆流交易產生應認列之未實現利益876千元。

註4：本公司透過Chemfarm Advanced Chemicals Inc.再投資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

註5：本公司透過子公司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再投資孫公司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註6：被投資公司鑫園尖端化學(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註7：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投資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較高者)。

註8：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向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進貨，付款條件為貨到90天付款：

	進貨金額	佔進貨淨額 %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佔應付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利 益
107年度	\$ —	—	\$ —	—	\$ —
106年度	\$ 45,899	2.65	\$ —	—	\$ 876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本公司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間接銷貨予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收款條件為貨到1年內收款：

	銷貨金額	佔銷貨淨額 %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佔應收款項 %	期 末 未 實 現 損 失
107年度	\$ 6,261	0.26	\$ 2,799	0.40	\$ —
106年度	\$ 4,076	0.18	\$ —	—	\$ —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重大交易事項。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借款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使用額度
107年12月31日	\$ 184,398 (美金6,000千元)	\$ 106,174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10,002千元)
106年12月31日	\$ 119,392 (美金4,000千元)	\$ 70,740 (美金2,370千元)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本公司為因應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由本公司貸與資金：

	董事會通過 最高餘額	實際撥貸 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107年度	\$ 61,936 (美金2,000千元)	\$ 61,466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7,000千元)	1.60~ 2.75%	\$ 762
106年度	\$ 62,720 (美金2,000千元)	\$ 59,696 (美金2,000千元) (人民幣13,400千元)	1.60% 2.50%	\$ 527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應收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之去料加工未沖銷款，期末金額如下：

	期末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 —
106年12月31日	\$ 31,613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予以消除。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差異	
			增(減)金額	%
流動資產	1,263,381	1,313,772	(50,391)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4,270	1,179,021	5,249	0
無形資產	142	711	(569)	(80)
非流動資產	158,869	121,594	37,275	31
資產總計	2,606,662	2,615,098	(8,436)	(0)
流動負債	1,078,872	1,106,800	(27,928)	(3)
非流動負債	15,348	23,193	(7,845)	(34)
負債總額	1,094,220	1,129,993	(35,773)	(3)
股本	1,102,500	1,102,500	0	0
資本公積	9,324	9,324	0	0
保留盈餘	395,025	363,752	31,273	9
其他權益	(9,996)	(5,797)	(4,199)	72
非控制權益	15,589	15,326	263	2
權益總計	1,512,442	1,485,105	27,337	2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無形資產減少係為本期攤銷數。
2. 非流動資產增加係為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 非流動負債減少係土地出售，原土地重估增值已沖銷所致。
4. 其他權益增加係匯率波動大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未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所得之資金，將足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之需。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前後期增減比例變動項目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2,647,896	2,450,268	197,628	8
營業成本	2,304,810	2,141,399	163,411	8
營業毛利	343,086	308,869	34,217	11
營業費用	230,969	201,446	29,523	15
營業淨利	112,117	107,423	4,6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67	2,373	14,494	(611)
稅前淨利	128,984	109,796	19,188	17
所得稅費用	29,429	13,695	15,734	115
本期淨利	99,555	96,101	3,454	4

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大幅增加係政府補助款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依據所營產業之未來市場供需評估，預期銷售數量請參閱第 3 頁。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年 度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2.33	9.61	236.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03	116.08	-11.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1	1.51	576.16

增減變化分析說明：現金流量各指標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78,353	350,000	400,000	28,353	0	0

1.營業活動：108年預估營業收入將與107年差異不大，營業活動可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估購置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等。

3.融資活動：主要係預估支付現金股利及董監事酬勞及舉借短期借款之淨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生產機器設備	銀行貸款及 自有資金	103.12	197,029	197,029				
生產機器設備	"	104.12	200,260		200,060			
生產機器設備	"	105.12	146,559			146,559		
生產機器設備	"	106.12	117,511				117,511	
生產機器設備	"	107.12	143,008					143,008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預計重大資本支出主要係用以改善現有製程及產品品質。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以長期策略性目的為考量。民國 107 年，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獲利為新台幣 6,510 千元，主要為大陸市場擴展成功所致。

六、風險事項

(一)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理念，近年因應時空背景之改變致力於推動風險管理系統，將公司所屬組織及子公司皆納入管理範圍，於組織中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專司風險評估、危險因子分析、危機處理..等業務，此組織以遵循法令為依歸外，對於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所致之影響，予以辨識、評估、分析、監控；依風險特性及影響範圍進而擬訂措施從事避險或改進等作業，以期營運上所受之影響掌握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或將之免除，終其目的是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與維護股東權益。

主要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策略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及各部室經營團隊進行年度營運方針的風險評估，並定期施行績效追蹤，確保營運策略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營運目標。
- 2.財務、流動性、信用及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公司治理單位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由稽核室對以上之風險項目管控及查核。
- 3.市場風險：由產銷及各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決策層與各部室經營團隊必要時成立專案小組，以管控市場急劇變化導致之風險。
- 4.架構於董事會之稽核室，透過各類循環作業進行風險評估及參閱法令規定，擬定年度稽核計畫及自行檢查程序與方法，藉由此作業循環管控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做為檢視或修正策略之參考。

(二)風險事項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	106 年
利息收(支)淨額(1)	(8,713)	(9,007)
營業收入(2)	2,647,896	2,450,268
營業利益(3)	112,117	107,423
(1)/(2)	(0.33)%	(0.37)%
(1)/(3)	(7.77)%	(8.39)%

本公司 107 年度利息支出淨額為新台幣 8,713 千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0.33%及 7.77%，較前一年度差異不大，本公司近年營運狀況尚佳，由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淨流入尚足以支應已知的資本支出需求，未來利率調升對本公司的未來利息負擔影響應不顯著。

B. 未來因應措施：近年整體利率水準仍維持在低檔，本公司負債尚稱合理，故利率短期波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匯率變動

A.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1)	(2,350)	(3,648)
營業收入(2)	2,647,896	2,450,268
營業利益(3)	112,117	107,423
(1)/(2)	(0.09)%	(0.15)%
(1)/(3)	(2.10)%	(3.40)%

B. 未來因應措施：由於本公司銷售產品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不大，故匯率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仍在可控制範圍。

(3)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 107 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5%，通貨膨脹風險低，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2) 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金貸與人	資金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原因	107 年底 實際動支金額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擴建廠房及營運週轉	31,290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書保證人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原因	107 年 期末餘額	改善方式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擴建廠房及營運週轉	184,398	產能擴建完成，營運上軌道即可解除。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以投入高附加價值及自有技術之產品開發，並配合業務單位開發新客戶，預計投入支研發費用不低於營業額之 1%，以近年來研發費用均在營業額 1~2% 左右，與相關研發計畫成果來看，此項風險在可控制範圍。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外部科技：近年來網際網路科技進步，縮短時間及空間距離，對業務推廣國際化與客戶層、供應商等整體之供應鏈串聯，節省很多時間，也成就更多商機便利性，對公司財務業務之推動均有助益。

(2) 內部科技：由於科技產品進步，機器設備改良，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深耕特用化學品領域成果已具體顯現，預計將逐步對營收及獲利產生貢獻，並可為公司帶來豐沛資金，本公司將優先運用此自有資金於新產品開發或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本公司仍持續以提倡品質至上，滿足客戶技術需求之良好企業形象拓展業務。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分散且沒有占營收 10% 之客戶無集中風險，進貨占營收 10% 之供應商有 2~3 家，唯供應商信譽卓著，進貨集中風險不大，且已另開發第 4、第 5 供應商預作準備。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股東專注本業，且和諧、一致支持公司發展，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

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本公司上述人士皆無以上列舉之情形。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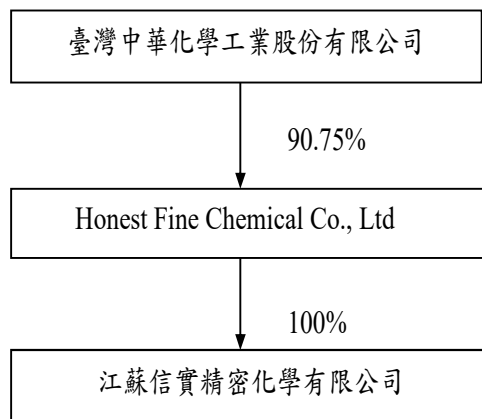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u>母公司</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5.10	臺灣桃園	1,100,250千元	基礎及特用化學用品
<u>子公司</u>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94.01	薩摩亞	190,394千元 (USD5,950千元)	投資控股
<u>孫公司</u>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94.04	中國大陸	260,469千元 (USD7,400千元)	精細化工產品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行業以及往來分工情形：

(1)除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為間接投資大陸之控股公司，其餘整體產業均為化學工業。

(2)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特用化學品製造廠。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董事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干文元	5,399,775	90.75%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代表人：干文中	-	100%
	董 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代表人：沈懷恩	-	100%
	董 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代表人：馮億苓	-	100%
	監 事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代表人：干漢泉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除外)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u>母公司</u>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0	2,458,573	961,720	1,496,853	2,433,589	90,752	98,864	0.90
<u>子公司</u>								
Honest Fine Chemical Co., Ltd.	190,394	168,604	69	168,535	0	0	6,510	1.09
<u>孫公司</u>								
江蘇信實精密化學有限公司	260,469	335,141	166,612	168,529	220,568	20,202	6,510	--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者，相關數字係以107-12-31之外幣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干文元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臺灣中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F32" or similar stylized characters.



